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處理胡○○遺產稅案，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致該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處理兩歧，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

藥品，未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及黃委員勤鎮所提：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前中校檢察長李徵宇、該分院前上校院長吳雄定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2

糾正案復文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處理胡○○遺產稅案，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致該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處理兩歧，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84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1005132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處理胡○○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六五六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台財稅字第○九一○四五五九九八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院長 游錫璿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1045599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呈本部對於監察院提案糾正胡○○遺產稅案之處理說明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院臺財字第○九一○○四四三二七號函。

部長 李庸三

財政部對於監察院提案糾正胡○○遺產稅案之處理說明

謹依據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分項逐一說明如次：

一、關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後段規定將已編訂為非農業使用惟實際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排除適用，乃在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此與母法相抵觸之情形，顯然違背依法行政之法律優位原則」之說明

(一)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制定之目的，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在「加速農業發展，促進農業產銷，增加農民所得，提高農民生活水準」；農業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二條規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準此，該條例所規範之農業用地，為依法編定為農業使用之土地，因此類土地，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範圍，至其他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主管機關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不在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範圍。另從同條例第十三條「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亦可知農業發展條例所稱

之農業用地，為經依法編定為農業使用之土地。因此，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係指經依法編訂為農業使用之土地，自不待言。

(二)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目的，在鼓勵農地農用、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其獎勵之對象，為農業用地。惟施行以後，發覺許多經編定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例如住宅區土地、工業區土地，因暫作農業使用，亦得以免稅，非但未能達到獎勵之本旨，更扭曲都市計畫之執行，使都市土地未按編定用途作合理使用，同時造成遺產土地越多者，只要其土地移作農業使用，反而免繳遺產稅之不公平現象。為闡明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所稱「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範圍，於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後段，明定農業用地不包括於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排除本無獎勵適用之非農業用地，使同法第三十一條於適用時更加明確，並合乎該法條之立法意旨。從而該施行細則規定，應無逾越母法，且使母法規定於執行時愈加落實。

二關於「施行細則應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以及其內容不能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將「依法編訂為非農地使用者」排除在家庭農場範圍之外，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之說明

(一)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為使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需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得享減免稅捐之優惠時，能明確適用法律所定之內容，行政機關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

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於細則中訂定若干補充本法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此參司法院釋字第二二一號解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補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前為第八款）規定）、第三三〇號解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補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三四三號解釋（修正前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補充修正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三七五號解釋（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補充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均有相同看法。

(二)查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於同年月函送立法院查照，案經立法院交該院內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審查結果，「認為並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情事，亦非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依議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提報院會，准予備查」，爰提經院會審查決議「准予備查」在案。

(三)上揭細則既經立法院審查認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情事，亦非應以法律規定事項，則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不包括於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應無不當。

三關於「農業用地經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劃為建築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及依區域計畫劃為工業區，而目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並非即謂非農業用地，此為行政院一貫之立場（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七

一台財稅字第三八三八四號函、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修訂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參照)，惟七十三年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將已編定為非農業使用實際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排除適用，造成前後不一致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且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嚴重剝奪當事人享受減免遺產稅之權益」之說明。

(一)鼓勵農地農用，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為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本旨，惟施行以後造成土地實際作農業使用，即可免徵遺產稅之浮濫現象，因此，七十三年九月七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發布，將已依法編訂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排除於農業用地之範圍外，以符獎勵本旨，已如前述。

(二)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發布後，遺產土地得否依農業用地規定免徵遺產稅，與七十三年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發布後相同，基本上仍以「是否依法編定為農業使用」為認定標準，凡已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即不得按農業用地規定免稅，除非其符合該函規定要件（即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且細部計畫尚未完成，並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之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而視為農業用地者）。換言之，上開行政院函係在都市計畫完成時程拖延甚久之考量下，就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且變更後細部計畫未完成，無法按變更後用途使用者，予以特別適用，並

非實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即得認屬農業用地。

(三)又本部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七一台財稅第三八三八四號函稱「遺產土地經都市計畫劃為建築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區域計畫劃為工業區，而目前仍作為農業用地使用者，准……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或全數，免徵遺產稅。」，係在七十三年九月七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發布前之函釋，僅適用於上開細則發布前發生繼承或贈與之案件（請參本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財稅第六二七一七號函），且其免稅範圍，與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修定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並不相同，併此陳明。

四關於「相同性質案件卻有不同之處理結果，乃財政部引據涉有逾越母法之行政命令，即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否准陳情人減免遺產稅之申請，不但影響陳情人依法得以免稅之權益，其違反平等原則，更顯明確」之問題

(一)本案被繼承人胡○○於八十一年十一月死亡，所遺新竹縣竹東鎮頭重埔段二筆土地，經編定為工業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已非農業用地，稽徵機關未准予依農業用地規定免徵遺產稅，於作成課稅處分時，適用當時法令並無錯誤，亦無違法。

(二)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

復查。二、……」為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納稅義務人於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繳清稅款一、一七八、七〇二元，如其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有所不服，雖已繳清稅款，亦可依上開規定申請復查，其未提起復查表示不服，該案因而確定（並非因稅款繳清而確定）。

(三)嗣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發布時，因本件業已確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本案無法依前揭行政院函規定辦理。

(四)行政機關因環境變遷、政策方向改變，就主管之法規，變更解釋時，依據行政院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財第六二八二號令，皆本已確定案件不適用之原則。蓋解釋令變更，可能放寬或從嚴，如已確定之案件，亦予適用，則自該法規公布生效後發生之案件，皆應據以重為審酌，非但處理上有實際困難，於解釋令從嚴之情形，更將產生極大爭議，且既定之法律關係遭破壞後，法律秩序無從安定。考量法律之安定性及實務上之可行性，採未確定之案件得以適用之原則，確有其論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納稅義務人胡○○君對於核課稅捐之處分未提起行政救濟表示不服，該案即告確定。至另案被繼承人

胡○○遺產稅案，因於行政院上開函發布時尚未確定，所遺同地段同地號土地，得以免徵遺產稅。胡○○案因其課稅處分於行政院前開函發布前即已確定，基於解釋令適用之一貫原則，無法撤銷其原課稅處分。惟類似案件，主要癥結，係因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未能依法定時程完成開發所致，根本之道，似宜從都市計畫如何確實執行著手，否則土地所有權人因都市計畫變更而發生租稅徵免權利受損之類似問題，仍將不斷出現。

附註：另查本案納稅義務人向管轄稽徵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申請退還系爭稅款，經該局否准後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〇三二號判決駁回在案。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45010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承囑就被繼承人胡○○遺產稅案，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六六號解釋意旨，督促所屬依法妥處乙節，業由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〇九三一〇〇〇六四八號函，指示該局竹東稽徵所依據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二〇四五七七七一七號函辦理在案。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七六一號函。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六六號解釋之適用原則，業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七七
一七號函請各地區國稅局查照在案。

三檢附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財
稅字第○九二○四五七七一七號函暨臺
灣省北區國稅局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區
國稅審二字第○九三一○○○六四八號
函影本各乙份（略）。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45301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承囑就被繼承人胡○○遺產稅案，稽
徵機關於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六六號
解釋意旨辦理時未加計利息，督促所
屬儘速辦理乙節，業經本部九十三年
六月二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五三
○一一號令明訂在案。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
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六號函。

二檢附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台財稅字第
○九三○四五三○一一號令影本乙份。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453011 號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六號解釋發布後，其
屬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
○九二○四五七七一七號函說明三所稱「引
起歧見之案件已有行政處分但未經確定終局
裁判」者，稽徵機關於退還稅款時，應按納

稅義務人繳納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加計利息退還。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0434910 號

附件：

主旨：大院囑為查明被繼承人胡○○遺產稅
退稅（含加計利息）情形乙案，經查
本案業由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
稽徵所退還本稅一、一三一、六一九
元及利息九七七、二五三元，並經繼
承人兌領在案。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
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六五六
號函。

部長 林 全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31 次聯
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本院前糾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署未正視
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
未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
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 2253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 89 農字第 1333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

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一案，經轉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一三八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蕭萬長

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關於「對抗生素之分類失諸粗略，難以契合管制需要」部分：

(一)關於建議應將抗生素從類別、學名、藥別及商品名別等製成對照表一節：

1. 查抗生素是一種微生物的代謝物，或由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出來，其化學結構式與自然產生的抗生素相同或為其衍生物，且該物質於低濃度即可拮抗其他微生物之生長繁殖作用者。
2. 在將抗生素作分類時，若依其化學結構作為分類標準，整體而言，其藥理治療、檢測方式或有不同，惟應可粗略了解。為使抗生素之管制工作更趨周延，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已針對動物用抗生素完成其類別、非專利名（即學名）及商品名之對照表（詳如附件一）。本院衛生署亦已就該署藥品許可證資料，依藥理治療性質，將一般藥理學上抗感染劑（Anti-

infective Agents），分別整理類別、學名藥、商品名、製藥廠之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另整理藥品商品名依英文字母排序，其個別之類別、學名藥、製造廠之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3. 本院衛生署將儘速與本院農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單位協調，期使抗生素之分類趨於一致。

(二)農委會對於動物用抗生素之使用管制，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訂有「動物用抗生素麻醉毒劇及生物藥品管理辦法」，另依據「飼料管理法」第三條之一訂有「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將含抗生素飼料添加物列入管理。飼料添加物品目之指定係針對各項藥品本身之非專利名，而非其所屬類別稱之。如飼料添加物品目中之「配尼西林」（為該藥品之非專利名，而不是「配尼西林類」）即為英文之「Penicillin」而非「Penicillins」（Penicillins 為青黴素類抗生素之意，包括有 Penicillin, Ampicillin, Amoxicillin 等），至於在使用準則附件則更進一步說明准許使用「配尼西林」之鹽類範圍為「普羅卡因配尼西林」一項而已。至於四環素類（即英文之「Tetracyclines」，四環素類抗生素包括四環黴素「Tetracycline」、氯四環黴素「Chlortetracycline」、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等）中准許作為飼料添加物者，僅有其中之「氯四環黴素」及「羥四環黴素」，故於品目中僅列有該兩項藥品，其鹽類亦加以限定，而其他之四環素類抗生素則不准使用。同樣地，農委會防檢局對於抗生素作為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管理，對其進口及

產製之數量統計，乃依據「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之品目，即以各項藥品之非專利名為單位，甚至更細分至其鹽類範圍，以符合管理之實際需求。

二關於「迄未統計進口及國產抗生素總數量數據，難以掌握使用實況與流向」部分：

(一)本院農委會：

1.關於動物用抗生素之分類，農委會防檢局再將其重新分類為「AMINOGLYCOSIDES」(胺基配糖體類)、「CEPHALOSPORINS」(頭孢子菌素類)、「CHLORAMPHENICOL」(氯黴素)、「LINCOSAMIDES」(林可醯胺類)、「MARCROLIDES」(巨環類)、「PENICILLINS」(青黴素類)、「POLYETHER IONOPHORES」(攜離子型類)及「POLYPEPTIDES」(多胜類)、「TETRACYCLINES」(四環素類)、「MISCELLANEOUS ANTIBIOTICS」(其他抗生素類)等十類(TYPE)，並將其統計資料細分為學名藥(非專利名藥)及其鹽類(TYPE OF SALT)，期將各種抗生素之數量做更進一步細分統計(如附件四)，嗣後農委會防檢局將以抗生素之學名藥及其鹽類作為管制上及統計上之單位加以管理。

2.農委會防檢局統計進口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製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粉末)之數量來源，係採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通關自動化下傳之資料。自民國八十五年，為因應海關貨物通關自動化之實施，貨物之進出口資料改採電腦自動比對(一藥一證)審核簽審，簽證核准文件核銷之報關資料透過傳輸網路(T/V)傳回原簽審機

關(農委會)，以供統計分析及稽核用。糾正案文中有關進口抗生素製劑統計數據以總金額表示，其與市場銷售實際以公斤計算之事實不能契合部分，係因動物用抗生素製劑常為複方之藥品且業者所申報之包裝種類不一致(公斤、瓶、箱等)，其數據換算不易，故以金額表示。但農委會畜牧處與防檢局已遵照監察院糾正指示改進，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年進口製劑統計資料中，將抗生素製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粉末)換算以重量單位表示，以求一接近之估算值。至於國產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製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粉末)之產製資料來源，係根據廠商自行填報資料計算。農委會已另研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將每季製造或輸入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按季填報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之法源依據，並提高罰鍰，以加強管理並掌握動物用藥品使用情況及其流向。

3.農委會防檢局已遵照糾正函之指示，建立以抗生素非專利名(學名藥)為分類之統計數字，以掌握各抗生素使用情形，除另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增列規範業者定期填報使用流向資料外，並將再檢討現行通關自動化系統之完整性以充分掌握進口之原料藥、製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4.農委會已再重新分類並統計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動物用抗生素之數量，其抗生素原料藥之進口/國產總量：八十六年約為五〇二公噸、八十七年約為

五〇八公噸、八十八年約為六〇九公噸，以八十八年之統計數據為例，Chlortetracycline Hcl、Amoxycillin trihydrate、Chloramphenicol、Penicillin GProcaine、Oxytetracycline、Oxytetracycline quaternary ammonium salt、Erythromycin Thiocyanate、Neomycin sulfate、Ampicilline sodium、Cephalexin、Lincomycin HCL 為使用較多之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製劑／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進口量：八十六年約為六六三公噸（換算抗生素主成分約為七七公噸）、八十七年約為四八九公噸（換算抗生素主成分約為六〇公噸）、八十八年約為八七三公噸（換算其主分量約為八十公噸），以八十八年之統計數據為例，所含主成分以 Bacitracin、Maduramicin ammonium、Chlortetracycline、Salinomycin、Oxytetracycline quaternary ammonium、Colistin sulfate、Hygromycin B、Neomycin sulfate、Flavomycin、Chloramphenicol 為主，上述之產品多為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5.農委會防檢局將持續進行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製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進口／國產產銷數字之統計，並依其產銷報告責成直轄市及各縣市（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對藥品加強追蹤管制，以期掌握動物用抗生素之使用情形。

(二)本院衛生署：

1.國際慎用抗生素聯盟組織（簡稱 APUA）係將抗感染劑分成十七類，

衛生署則將抗感染劑分為十二類，其中抗生素類，又分為九小類。衛生署抗生素藥品分類中之青黴素類（Penicillins），APUA 再將其區分為 Narrow Spectrum、Broad Spectrum、Beta-Lactamase Inhibitor combinations，此係依不同需要採用不同分類，並非依不同商品名稱而異其分類。

2.對於上市藥品之管理，衛生署除著重藥品之品質與安全外，對藥品使用之流通管理，向亦極為重視。IMS 屬調查醫療藥品市場之全球跨國性公司，藉其對藥品用量調查與統計分析之專業，可提供醫藥界作為藥品使用及生產製造之參考；另為公務統計之需，並供衛生政策考量與改進之依據，衛生署亦對公立醫療院所之用藥（含抗生素）進行統計分析及資料庫之建立；中央健康保險局則定期作藥品費用支付之分析統計，從此亦可統計抗生素藥品之使用金額；對國內製藥廠之抗生素產銷量，經由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亦可調查其會員之產量。以上統計資料，均將持續進行。對於進口之抗生素，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海關，目前僅可取得進口抗生素原料藥、製劑之重量及金額的資料。衛生署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函請財政部對於提供國內每年抗生素之進口數量如何改進提出構想，以利全國抗生素之統計。又依公立醫療院所之用藥統計資料，整理出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各公立醫療院所抗生素使用金額與所有用藥金額資料（如附件五），顯示抗生素使用金額占所有用藥金額比率分別為八十四年一九・三%、八十

五年一七·九%、八十六年一五·九%，八十七年一四·三%，足見公立醫療院所抗生素之使用已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3. 為進一步掌握抗生素之流向及其使用情形，衛生署通令製造及輸入抗生素之藥商，定期列報抗生素製劑及原料藥進口量及銷售量，且為瞭解國內抗生素藥品之進口、國產及使用量，該署預定八十九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該計畫並將與本院農業委員會合作，一併調查動物用抗生素之使用情形，藉由訪談藥商及製藥廠、海關進出口及相關公會之產銷等統計資料，推估各類抗生素之市場佔有量，進一步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三關於「未建立監測機制，漠視細菌抗藥性劇增之事實，嚴重威脅國民健康」部分：

(一)本院衛生署：

1. 經查目前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所有經費均由衛生署補助，另查衛生署及附屬機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科技預算共計二、二九二、三一九仟元，其中一、九二二、七九四仟元用以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占該署科技研發經費之八三·九%，該院成立之目的就是研究重要健康問題，因此衛生署已責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配合政策，鼎力支持何○○博士之「全國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
2. 由於藥方的開立與民眾就醫習慣、醫師認知、醫師診斷能力、健保給付、臨床檢驗品質等息息相關，為有效管理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況，衛生署將動員醫界、健保全面檢討規劃，鑑於

規劃之前，必須瞭解問題所在，因此，並將優先進行下列措施：

- (1) 邀請內、外、小兒科及感染界醫師團體，共同訂定第一線抗生素使用規範：依據目前研究報告，臺灣抗生素使用量以門診處方為最大宗，而抗生素抗藥性以第一線抗生素為最嚴重，因此，如何有效管制門診使用第一線抗生素乃為當務之急。
- (2) 針對重要性及可行性高的規範進行監測工作：依據健保局藥品給付審查規定，「清淨手術為甲類手術，前後各一劑」，由於此一預防性使用規範至為明確且具高度之可行性，因此，將藉此監測工作成果，統計違反之數據，再配合醫院評鑑嚴格執行，管制成效。
- (3) 邀集醫界協助臚列常見醫用抗生素不合理使用之具體項目：對於第二線抗生素，各醫院之感染管制委員會及健保局均已訂有使用規範，但其可行性可能有落差，而且部分規定可能矯枉過正，因此將透過研商方式，訂出令醫界能接受，且又適切可行的規則。
- (4) 臨床檢驗的推廣：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監測系統顯示，國內各醫院對於細菌與抗生素敏感性、抗藥性的測定，具有相當的精準性，缺憾處僅在於使用率不足，這也是造成國內抗生素抗藥性過高的原因之一。為期醫療機構善用臨床檢驗，衛生署與健保局商議，醫師開立抗生素處方箋時，對於可分離出病原菌者，應同時檢具抗生素抗藥性及敏感性檢驗結果，該檢驗單所需經費亦

由健保支應，相信可進一步減少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形。

(5)又健保對於基層醫療以日劑藥費支付得以簡表申報，其抗生素使用之查核，亦將提出改善方案。

3.健保局將定期提供醫事機構申報門診及住院病人抗生素之使用情形，包括就醫科別、診斷別、手術項目、抗生素使用率、使用種類等資料，供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分析及監測之用。

(二)本院農委會

1.農委會畜牧處對於禽畜使用抗生素造成病原菌產生抗藥性之情形，曾於八十七年度委由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前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有關 Avoparcin 抗藥性之研究，其結果與盤古黴素具共同抗藥性，另農委會防檢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調查研究常用動物用抗生素之抗藥性工作。對於抗藥性之調查研究工作，農委會防檢局將列為今後之施政重點，並將成立專案計畫，邀集國內獸醫微生物及藥理學專家，持續加強動物用藥品抗藥性之調查研究，牛、羊、家禽及水產動物等體內細菌抗藥性情形均涵蓋此大型計畫中，且該計畫已決定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探討其與人用藥品抗藥性之關聯性，其研究成果將彙整提報於「全國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系統。

2.關於安巴素（Avoparcin）一種產品導致在動物體內的細菌對盤古黴素具有抗藥性之相關問題，農委會畜牧處及防檢局自始即相當注意，從一九九七年由於歐聯擔心使用該抗生素會因

動物體內細菌抗藥性導致人體內細菌對其他抗生素產生抗藥性，基於保護性及預警性措施，歐聯自一九九七年開始禁止使用 Avoparcin。然而動物營養科學委員會並不支持此一禁令，因丹麥及德國對此提出許多報告，對此一事件產生疑問。且無法證實在人與動物間產生之細菌抗藥性具正相關性與危險性。加以被認同的科學論點不足夠禁止上述藥物之使用，惟基於預警性的保護措施，此禁令仍被執行，該委員會隨後建議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檢討此禁令，但屆滿時仍持續禁用，所謂預警性措施是在毫無科學證據的情況下作預測推論而禁用，但此一禁令至今仍保留可重新檢討。鑑此，農委會防檢局於本（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邀集專家學者與衛生署召開「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飼料添加物組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安巴素自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項下刪除。

3.有關抗生素的粉末作為飼料添加物，未做好管制，讓農民隨心所欲使用而無任何節制，結果反而助長細菌抗藥性的滋長茁壯一節：

農委會已將原由「飼料管理法」管理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移由「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管理，並研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大幅修正現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增訂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明定「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遵守使用準則」，對於未遵守使用準則者，加重其罰責，以加強動物用藥品之使用管理

。為深入了解動物使用抗生素所產生之抗藥性情形，農委會防檢局將於九十年度起成立專案計畫調查研究，並進一步規劃「抑制細菌抗藥性措施」，有效遏止抗藥性產生，確保國民健康。

4. 有關農委會對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之實際過程毫無控管手段一節：

農委會畜牧處及防檢局對於防範不當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除逐年成立專案計畫責成各縣市政府加強抽驗飼料中有害物質，並辦理正確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教育訓練，且對於肉品市場檢出藥物殘留不合格者，即進行逆行追蹤抽驗其飼料，是否有不當使用行為，違者均依規定處分。嗣後農委會畜牧處及防檢局將繼續加強辦理正確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教育宣導及抽檢飼料工作。為加強管理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藥品之使用，農委會已研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增列動物用藥品使用管理之相關條文，明定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應遵守事項，及建立執業獸醫師處方藥品制度，並加強動物用藥品之販賣及使用管理。此一修正草案業於本（八十九）年二月二月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俟該法完成修正立法程序後，將可大幅防範抗生素之濫用及違規用藥之情事。

5. 有關農委會應妥擬抑制細菌抗藥性的整套措施才能力挽狂瀾一節：

為擬訂有效防止細菌產生抗藥性措施，農委會防檢局擬藉由法規之修正，加強宣導正確使用抗生素、嚴格辦理動物用抗生素之檢驗登記，並成

立專案計畫進行細菌抗藥性之調查工作，進而建立監測機制，減少細菌抗藥性之產生，維護動物與人類健康，已積極辦理以下工作：

(1) 研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

該草案增訂動物用藥品使用管理之相關條文，明定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應遵守事項包括「不得以來歷不明或未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供防治動物疾病用」、「不得以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供防治動物疾病用」及「使用有停藥期間限制之動物用藥品，應依規定遵守停藥期」與配合畜牧法第九條「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之規定，加重其對牧場用藥安全之管理責任並建立執業獸醫師處方藥品制度，加強動物用抗生素之販賣及使用管理等。

(2) 嚴格辦理動物用抗生素之檢驗登記：

申請動物用抗生素之檢驗登記，將目前評估藥品之安全性、有效性及殘留性等工作，擬因應實際需要，增列評估細菌抗藥性資料。另對於已上市之動物用抗生素，於「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中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如發現經核准登記之藥品有重大安全考量時，應立即公告禁止製造、輸入及使用之補救措施，且對經核准登記之藥品，得重新評估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及維護消費者肉品衛生安全之權益」。農委會防檢局將持續成立監測計畫評估動物用抗生素之細菌抗藥性情形，供作計畫執行之依據。

(3)加強辦理宣導正確使用抗生素：農委會防檢局繼續成立專案計畫，製作宣導教材，並透過各畜牧、養殖業者相關產銷班或協會、動物用藥品相關公會及獸醫師公會等舉辦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講習會，加強宣導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防範藥物殘留，減少細菌抗藥性產生。

(4)加強藥品標示：①正確合理之標示：核准登記上市之動物用藥品，依法均應貼附經農委會核備之市售標籤並附加說明書，藉以詳述其正確合理之用法用量、效能、成分含量、有效日期、儲存條件、停藥期及其他使用注意事項等之正確安全使用指示。②查核市售藥品之標示：查核市售藥品有否未依規定貼附標籤及說明書或擅自變更市售標籤及說明書之內容，違者依法處罰鍰。③為確保動物用藥品之安全有效使用，農委會防檢局於「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中，已將市售標籤及說明書應標載事項納入條文，並且提高其罰責，以確保正確合理之標示及正確安全使用。

(5)細菌抗藥性之調查與監測：農委會防檢局將成立專案計畫調查並蒐集國內動物用抗生素之細菌抗藥性情形，如有抗藥菌產生，再密集監測，將監測數據彙集，供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參考，作為建構動物用細菌抗藥性監測體系之基礎。

(6)加強辦理上市前禽畜藥物殘留檢驗工作，並逆行追蹤，以有效遏止避免藥物濫用。

(7)加強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管理：為加強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管理，已於研擬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增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定期普查之規定，以了解其對藥品之保存應有之設備及管理情形，並對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僱用之推銷員，規範其資格，期正確合理的使用動物用藥品。

四關於「抗生素之管理權責混淆不清，事權亟待檢討統合」部分：

(一)本院衛生署：

1.關於藥廠製造人用藥品兼製動物用藥品者，其生產是否應分立之疑義，經查美國、歐盟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之 GMP 管理規範，並未特別規定人用及動物用藥不能共用廠房或設施，另查衛生署依藥事法第五十七條會同經濟部發布之「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三條第二項則規定「製造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品及場所設備均應分開，不得在未隔絕之同一房屋內作業」，其精神在於人用藥品之品質要求較高，如廠商以完全相同於人用藥品品質之製程來製造動物用藥，而只要維持成品標籤之不同，乃援用 GMP 之管理精神，如藥廠使用人用藥品品質標準製造動物用藥時，可共用 GMP 藥廠之場所與設備，以輔導業者增加設備之使用率，提高動物用藥之製造品質，並提昇國內 GMP 藥廠之國際競爭力。復查國內 GMP 藥廠目前共二三六家，產製人用藥品且兼製動物用藥者計有二十七家，其中十三家產製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各有獨立之廠房或已將生產線分

立，八家共用同一廠房設備，六家目前已不生產。為確保藥廠能持續依 GMP 標準製造及管理藥品，衛生署將藉定期及不定期之後續性查廠管理計畫，針對國內之二三六家 GMP 藥廠，每廠每二年最少進行一次全面性之查廠，並將抗生素之品質管制納入查廠稽查重點，嚴格加強查核，且歷年查廠，均針對製造現場生產線整個作業情形是否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是否符合人用藥品品質標準及現場是否置有不明物品等情詳加查核。未來將把藥廠兼製動物用藥共用場所、設備者，列為今後之查廠重點項目。

2. 依藥事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者，應由原發證照機關，撤銷其全部製造、輸入許可證及工廠登記證與營業許可執照；同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劣藥者，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登報公告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撤銷其各該許可證及停止其營業。復為確保 GMP 執行成果，衛生署對查廠判定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訂有下列處理原則：

(1) 第一次違反者，除限期改善，公布其藥廠名單，並依藥事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准其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外，並依違反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按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之罰鍰。

(2) 第二次違反者，除比照第一次違反予以處分外，並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勒令停業半年，停業期間

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三次違反者，除比照第二次違反予以處分外，並處以最高額之罰鍰，且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勒令停業一年，其所有之藥物許可證均不得展延。

上述處理原則，衛生署業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衛署藥字第八二四五〇五七號函知地方衛生單位，並以副本抄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遵行在案。

3. 依藥事法之規定，藥品販賣業者及藥品製造業者，係不同業別，藥品販賣業者，係指「經營西藥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以及「經營中藥批發、零售、調劑、輸入及輸出之業者」（第十五條），藥品製造業者，係指「經營藥品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第十六條）。藥商應申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第二十七條），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兼售農藥、動物用藥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第五十二條）。是以，藥品販賣業者如分別領有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商許可執照及農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農藥販賣業執照、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自得各依藥事法及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分別販賣藥品或農藥、動物用藥，其執行之業務範圍應受各該法規之規範。僅領有藥商許可執照者，自不得兼售農藥、動物用藥品。

4. 依藥事法規定，藥品之製造、輸入，需向衛生署申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

為之（第三十九條），而藥品包括原料藥及製劑，故得合法進口原料藥之業者有二，其一為領有衛生署核發之原料藥輸入許可證者，其二為國內製藥廠領有衛生署核發之藥品許可證（製劑）者，後者並應逐批填具自用原料輸入申請書，檢附該批原料之產地國檢驗成績書及檢驗規格，經衛生署審核發給同意函，始得為之。對原料藥輸入許可證之核發，衛生署向依規定嚴格審核，廠商除需領有藥商許可執照外，並需檢附該申請原料藥之原廠委託書、原產國之製售證明、原廠之工廠資料、原料藥之檢驗成績書及檢驗規格，而上述檢驗規格亦須先經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審核，確認其符合中華藥典及先進國家之藥典規格，並經化驗合格，始能獲准登記。另國內藥品製劑廠自七十一年起至七十七年底止，已全面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並自七十九年開始，對 GMP 藥廠依 GMP 規範執行後續追蹤管理計畫，於 GMP 規範中，對藥廠使用原料藥之原料來源、供應商、原料規格及製造出來之半製品、成品、數量、乃至成品運銷管理等等，均再加以規範。衛生署於執行 GMP 藥廠後續追蹤管理時，亦均就該廠之所有藥品 GMP 相關作業加以查核，並對各產品生產批次之原料規格、使用量、成品產量以及運銷紀錄等，加以抽樣核對，並查核藥廠使用原料藥之規格是否依據藥典訂定，用於製造之原料藥是否依據規格經檢驗合格後方使用於製造。

5.對於八十五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

之「動物用抗生素麻醉毒劇及生物藥品管理辦法」，衛生署亦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同發布上開辦法。為加強管理動物用抗生素、毒劇藥品及生物藥品製劑之流向，該辦法已明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購存或售賣該製劑，應將其銷售情形流向，詳列簿冊，以備檢查，對於該等製劑流向，衛生署所屬地方衛生機關亦視需要積極會同地方農業主管機關配合查核，俾加強該等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及流向管理；另衛生署鑑於依據美國聯邦法之規定，對於動物用之處方用藥，只能在有執照之獸醫師指示下調劑或使用，又日本藥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對於厚生部指定之醫藥品，藥局或醫藥品販賣業者，除醫師、牙醫師或獸醫師之處方或指示外，不得販賣，以防杜動物用藥之流用，特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以衛署藥字第八六〇五四四四九號函，將上情轉知本院農業委員會。

(二)本院農委會

關於抗生素原料藥既然是相同的東西，只因進口標明用途不同即異其主管機關與人用及動物用之原料藥是否相互流用問題：

- 1.人用藥品（含人用抗生素）由本院衛生署依據藥事法管理，動物用藥品（含動物用抗生素）由農委會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管理，因兩者之管理法源不同，亦各異其主管機關。
- 2.部分抗生素原料藥係人畜通用，而大部分抗生素原料藥則為動物專用（如：Tylosin、Flavomycin 及 Tiamulin 等），農委會防檢局核准人畜通用之

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亦均依據人用藥典規格核准登記。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所使用之原料藥，係屬成分含量較低之飼料級原料藥，其有別於前揭供製造人用或動物用製劑之原料藥，且亦有部分抗生素僅供飼料添加物用（如：Hygromycin、Enramycin 及 Flavomycin）。因此，大部分之動物用原料藥即供為製造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飼料原料藥，不可能流用於人類使用。

3. 農委會防檢局對於動物抗生素原料之購入及使用銷售情形均有規範條文（詳如動物用抗生素麻醉毒劇及生物藥品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應按季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陳報其使用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之來源、數量、製造成品名稱、使用數量、廢棄數量、庫存數量等項，再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彙整後向農委會防檢局陳報，以利對該抗生素原料藥之流向及使用管制。農委會防檢局並利用 GMP 查廠之機會赴各廠查核其抗生素原料之購入、生產使用及庫存狀況，避免原料藥之流用。另外農委會防檢局也將自用原料月報表列為審查核准輸入自用原料之重點，並不定期自各製造廠抽查自用原料之使用情形。以避免動物用原料藥流用於人用。

4. 對於抗生素製劑方面：人用抗生素製劑之標籤仿單均標載「依醫師處方使用」及治療人類之用途、用法及用量等，而動物用抗生素製劑之標載仿單均標載「動物用」、「須執業獸醫師或具開業資格之獸醫佐監督或指示下使

用」，以及治療動物之效能、用法用量等。因此人用與動物用製劑標籤仿單上已有明確區隔，一般大眾不太可能誤用，而導致抗生素互相流用。

五、關於「飼料添加物粉末產銷規範無方，管制措施形同具文」部分：

(一) 有關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粉末）不分力價，一律改為處方用藥，不准農民直接使用一節：

農委會防檢局於本（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邀請本院衛生署及國內畜產、獸醫專家學者與相關業者就動物用抗生素宜否限制作為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事宜充分討論，鑒於動物用抗生素以低量添加於飼料中，具有促進畜禽生長及提高飼料利用效率，進而提高生產力、降低畜牧生產成本之功能。未來為因應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如何追求降低畜牧生產成本，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乃當前重要之課題。因此，養畜禽業者為了降低畜牧生產成本，提高其生產力，在飼養過程中於飼料中添加微量抗生素，以促進禽畜生長，改善飼料利用效率並維護其健康，乃有其需要。目前國外各先進國家皆容許於飼料中添加微量抗生素以促進動物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為兼顧保障人體健康與維護畜牧產業經濟效益，仍不宜全面限制動物用抗生素作為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惟應加強抗生素作為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管制。針對未來如何加強動物用抗生素之販售及使用管制事宜，已獲致下列改善共識：

1. 配合畜牧法之實施，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有畜牧場登記之養畜禽業者，才能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始得於其

自用飼料中添加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即一般養畜禽業者不得再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粉末）。

2. 農委會防檢局立即成立「動物用抗生素管制專案小組」定期或不定期積極檢討動物用抗生素之管制，並重新嚴格檢討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品目、使用範圍、及應否歸為獸醫師處方使用與其使用對象之限制及檢驗方法之檢討等。
3. 重新檢討修正「動物用抗生素麻醉毒劇及生物藥品管理辦法」，從嚴管理抗生素之販售及使用。

(二)為有效管理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粉末）之使用，農委會畜牧處及防檢局已擬定下列相關改善措施：

1. 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原依「飼料管理法」管理，自去（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改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管理，此後，其檢驗登記、製造、輸入、販賣等之管制，將更為嚴謹；且對於違法行為將更加重其罰責。

2. 修正相關法規：

- (1) 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研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增列防範畜禽殘留藥物及防止藥物濫用之相關條文，包括增訂動物用原料藥限售供動物用藥廠作為原料藥之規定及動物用藥品使用管理：①訂定「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②明定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應遵守事項包括「不得以來歷不明或未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供防治動物疾病用」、「不得以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供防治動物疾病用」及「使用有停藥期間限

制之動物用藥品，應依規定遵守停藥期」；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定期將製造或輸入之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資料，向各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三十萬元或十五萬元至四十五萬元之罰鍰，使其更具有嚇阻效果。

- (2) 擬檢討修正「動物用抗生素麻醉毒劇及生物藥品管理辦法」：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將先修正「動物用抗生素麻醉毒劇及生物藥品管理辦法」，重新檢討修正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並將其納入該辦法加以管理。

3. 加強自配戶之管理：

- (1) 加強辦理自配戶清查工作：責成縣（市）政府定期辦理自配戶清查工作，並依規定辦理登記。

- (2) 辦理自配戶用藥講習訓練：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之飼料配製衛生安全講習班，以加強自配戶之用藥認知，輔導其如何正確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添加於飼料中，並設立使用紀錄簿備查，以避免因混合不當或交叉污染而發生殘留情事，並落實「自製自用飼料戶使用飼料添加物管理辦法」。

- (3) 加強飼料中藥物之抽驗：責成各縣（市）政府不定期至自配戶抽驗飼料中之藥物，並增加檢驗件數，對於違反規定者，則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違反該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至六萬元之罰鍰。

(4)教育自配戶加強畜舍衛生管理及防疫觀念，並宣導多使用不具有殘留性之微生物製劑，以減少藥物之使用量。

六關於「農政與醫療衛生法令規範不一，溝通協調不足易滋生疏漏」部分：

(一)有關「衛生署訂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掛一漏萬」一節：

1.衛生署將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其名稱將使用該署對抗生素管理所訂之藥品名稱，以使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之名稱趨於一致。

2.衛生署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主動前往農委會防檢局協商，擬就國內農民實際使用之抗生素，不論其是否合法使用，優先訂定殘留標準，並以目前進口畜禽肉生產國內使用之抗生素，為第二優先，至於實際上不可能殘留於市售畜禽肉者，將暫不列入優先訂定對象。農委會業已同意提供國內抗生素之使用現況及各抗生素之特性資料，包括毒性、殘留分布、消退情形等。衛生署將再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據以重新檢討現有標準並增訂標準。衛生署所訂殘留標準之禽畜種類，當以國人食用量較多之禽畜種類優先訂定，食用數量較少之禽畜種類為第二優先，而魚蝦蛙貝類，亦經與農委會會商，同意依上述之原則辦理。

(二)有關農委會頒訂「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及其附件之檢討一節：

1.將水產養殖界使用抗生素添加物納入合理的管理體系一事：

(1)目前水產用藥品係由農委會防檢局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加以管理。

(2)一般而言，抗生素應用於水產養殖動物不具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之效用。因此，農委會防檢局所訂之「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中，並不包含水產養殖漁類之飼料添加物。

(3)為加強水產用藥品之使用管理，農委會防檢局業經委託專家研擬「水產用藥品使用規範」一冊，供獸醫師及使用者遵循，未來「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後，將其納入「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中，使其管理更趨嚴謹。

2.對於農民自購不同包裝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隨心使用而無查察機制一事：

(1)自配戶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須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之農民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逕依違反飼料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予以懲處。

(2)自配戶雖可購買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惟必須依「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中之規定使用，不許隨心任意使用。農委會畜牧處在飼料管理計畫項下，將擴大辦理飼料中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抽驗，並責成各縣市政府加強至畜牧場抽驗飼料，以加強管理其使用。如有違反「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者，可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或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違反該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至六萬元之罰鍰，以防止濫用。

(3)擬修正「動物用抗生素麻醉毒劇及生物藥品管理辦法」，除重新檢討

修正「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並將其納入該辦法加以管理。

- 3.對於歐盟陸續禁用「安巴素」、「枯草菌素」、「純黴素」、「阿美拉黴素」等抗生素，基於防範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濫用維護國民及動物健康，農委會畜牧處及防檢局即不定期召開技術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修正「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附件」，自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訂定後，期間經歷七十八年、七十九年、八十年、八十二年、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等多次修正使其更符合實際。關於「安巴素」、「枯草菌素」、「純黴素」、「阿美拉黴素」等四種抗生素之禁用，後三者在美、日及其他國家仍核准使用，而對於被懷疑會造成微生物產生「萬古黴素（Vancomycin）」抗藥性之「安巴素（Avoparcin）」，農委會畜牧處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審議，是否比照歐盟及日本禁止作為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並請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研提相關計畫進行試驗分析，並歷經二次會議審慎討論，又農委會防檢局於本（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委員會中決議，將其自「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中刪除；並同時決議刪除準則中涉及治療用途之部分，僅供作促進生長、改進飼料利用率及預防疾病等用途為原則。另對於可能造成與人用藥發生交叉抗藥性之品目，農委會防檢局亦將逐步檢討予以刪除，並儘可能限用於幼畜，以防止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濫用，避免畜禽產品發生藥物殘留及微生物抗藥性的產生。

七關於「檢驗缺乏標準方法，品質堪慮，結果難以取信於民」部分：

(一)本院農委會：

- 1.農委會防檢局對禽畜藥物殘留監測成立專案計畫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前身為財團法人臺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中央畜產會）檢測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其使用之方法均採用國家標準方法為依據，無國家標準方法者則採用公定書或學術界所發表之方法，中央畜產會屏東實驗室於民國八十七年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微生物檢驗之認證，現正申請其他檢驗項目之認證中，其他同性質檢驗單位尚少有通過此項認證，往年輸日加工廠之豬肉藥物殘留檢驗技術亦由該會輔導獲得日方多年來之信任，致輸日肉品逐年遞增，故該會屏東實驗室之檢驗品質在國內應不亞於其他同性質之實驗室，檢驗品質均力求精確並符合認證之信賴。因此，農委會防檢局將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增訂國家標準檢驗方法，期更符合實際需要。

- 2.關於「動物用藥品第一線主管機關的相關檢驗設備人力均缺乏應有之水準」一節：

農委會防檢局將邀集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及相關單位檢討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用藥品相關檢驗業務、人力及設備。農委會防檢局基於目前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現有人力、檢驗設備不足且財政困難之考量，並為響應政府組織功能精簡之原則，有關畜禽藥物殘留檢測業務主要係委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前財團法人肉品發展基金會）及國立臺灣大學執行，至於縣（市）政府及肉品市場人員則以採樣為主，而動物用藥品之品質檢驗，則由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執行。

為確保檢驗品質，農委會防檢局除召開藥物殘留檢測計畫說明會及訂定計畫執行方法步驟外，每年均委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編訂教材，針對家畜疾病防治所及肉品市場檢驗人員辦理檢驗技術講習班，進行再教育以提升檢驗技術。另農委會防檢局會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派員不定期各縣（市）執行單位督核，以瞭解其檢驗情形並對於缺失部分予以導正。

- 目前臨床使用之抗生素種類繁雜，而殘留檢驗標準同時要求提升敏感度及能檢測多種藥品項目，確實有無法兩面兼備之難處，且若不經初檢而直接個別檢測某些藥品，則所費不貲；農委會防檢局執行藥物殘留檢測計畫之樣品數受限於經費，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欲同時增加檢測對象及樣品件數確有困難，因而參考美國農業部之作法，選定常用或易造成殘留之抗生素作為抽樣檢驗之依據。在衛生署尚未擬訂完整的「鮮肉之抗生素殘留檢驗定量法」前，權宜作法乃採用「CNS-5916」及「改良式四種培養基檢測法」進行初檢；為此，農委會防檢局將檢討寬列預算經費增加檢測樣品件數，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研發工作及蒐集國際認可之檢驗方法，提供標準檢驗局制訂成國家標準，並由抗生素使用量統計數據及調查牧場經常使

用之藥品決定藥物殘留檢測之項目。

對於飼料廠商業性飼料及自配戶飼料中含藥物檢測部分，由各縣（市）政府派員至飼料廠及自配戶採樣，而本年度計畫改由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執行檢驗工作，檢測項目包含抗生物質、夫喃劑、卡巴得及乙烯雌酚等項目；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指出商業性飼料或自配戶之飼料中抗生素檢測，委託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檢測僅檢測氯黴素及氯四環黴素兩種一節，因農委會畜牧處成立「加強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計畫」分別委託臺大畜產系檢測商業性飼料及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檢測各縣（市）政府採樣之自配戶飼料中抗生素含量，兩者檢測之抽樣飼料均為畜禽飼養後期飼料，因抗生素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繁多，要同時檢測所有抗生素品目確有困難，限於經費及人力，對於畜禽後期飼料中較廣泛使用及易造成畜禽體內蓄積殘留之抗生素品目列為優先考量，因此該計畫之檢測項目，臺大畜產系計檢測 Penicillin、Streptomycin、Lincomycin、Spectinomycin、Neomycin、Chlortetracycline 及 Oxytetracycline 等七項，而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則僅檢測氯黴素及 Chlortetracycline 等做為指標性的抗生素檢測項目，由於檢測的重點在於畜禽後期飼料，依規定應任何抗生素均不得檢出。未來將檢討逐年增列經費增加檢測項目；至於飼料中抗生素之檢測標準，農委會畜牧處將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增訂，藉以

落實飼料中抗生素之檢驗。

至於建立例行性對飼料中含藥物檢測機制，農委會畜牧處擬編列計畫，以使用量等參數作為指標訂定檢測優先順序，並考量檢驗單位精準度，委託檢驗項目，以確保飼料之品質。

現有檢測畜禽產品中藥物殘留及飼料中含藥物飼料添加含量之國家標準方法，雖不足以用來應付藥物使用種類之繁雜，目前雖可採用其他國際認可之方法配合檢驗，但農委會防檢局仍將針對實際需要蒐集相關資料，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現行標準適時修訂。

(二)本院衛生署：

1. 衛生署對於抗生素原料藥或製劑之檢驗，均依據中華藥典、世界先進國家藥典或公定書所記載的方法。倘若方法係原藥廠所開發，而藥典尚無記載，則原藥廠須檢附方法確效資料，待審核通過後方能適用。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研擬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檢驗方法時，係參考美國、日本、英國、歐聯等先進國家之公定方法或國際性學術期刊，如日本厚生省畜水產食品中殘留物質檢查法或 AOAC (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hemists) 等國際公認之科學文獻，撰就標準檢驗方法草案，提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予以公告。因此，凡經衛生署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檢驗方法，其精確性應可信賴。
2. 為提升各衛生局檢驗室之檢驗品質，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已著手推動各衛生局建立檢驗室優良操作規範（簡稱 GLP）制度，並輔導其辦理各項品

質手冊之訂定及品保品管之相關訓練。另為確保各衛生局之檢測能力及品質，建立良好之績效測試制度是一項重要的工作，該局除將結合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簡稱 CNLA）等局外之績效測試資源外，亦將於未來配製績效測試查核樣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績效測試。該局將俟地方衛生局落實品質系統運作及辦理本年度「品保人員查核訓練」後，籌募經費，辦理外部查核工作，以督導各衛生局落實實驗室之品保品管。

3.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有鑑於國家標準 CNS 5916 抗生物質之檢驗方法，其敏感度及檢出抗生素之廣度均有所不足，特參考日本厚生省之作法，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殘留之檢驗」草案，此方法對配尼西林類、Cephem 類、胺基糖苷類、巨環類、林可類、多肽類、四環素類等抗生素有感受性，其檢出敏感度及可檢測抗生素廣度均較 CNS 5916 號檢驗方法為佳。其亦是目前日本厚生省用來作為食品中有無抗生素殘留之初步篩檢方法。另亦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殘留之檢驗」草案，此方法可將檢出抗生物質陽性之檢體，區別出其所殘留之抗生素類別。
4. 檢測肉品中殘留之抗生素，目前係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方法，該方法經發現尚有缺失，故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刻正檢討研擬更佳之檢驗方法，如前所述。肉品抗生素殘留的檢驗過程如下：(1) 已知或懷疑有某特定抗生素殘留時，直接以單一抗生素

檢驗方法進行定性及定量之分析。該局已研擬有可檢驗肉品中殘留抗生素包括泰黴素、紅黴素、鏈黴素、新黴素、氯黴素、青黴素、健牠黴素、沙利黴素、孟寧素等抗生素之檢驗方法；其它肉品中抗生素殘留檢驗方法，亦將陸續研擬。(2)不知何種抗生素殘留時，先用「抗生物質殘留檢驗方法」篩檢，發現有抗生物質殘留時，再以「抗生素殘留類別檢驗方法」鑑別其係屬於那類抗生素殘留。俟類別確定後，再以前述單一抗生素檢驗方法進行特定抗生素殘留之定性及定量檢驗。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 0900018389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大院就國內抗生素未能有效管制提案糾正乙事，需檢討改進之事項，業經本署持續追蹤監督，落實執行，檢陳

本署後續執行報告乙份，報請 鑒察。
說明：

一、大院前以本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業經本署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一三〇六三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函復大院在案。為持續抗生素之加強管制工作及追蹤該糾正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本署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九月八日、十二月十五日召開三次檢討會議，就後續應執行之事項進行研商討論，以期抗生素管制更臻健全。

二、對於抗生素管制相關之持續性工作，將由本署各單位依權責執行。另鑑於抗藥性之問題，亦牽涉農業上抗生素之使用，本署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邀集醫藥、獸醫相關學會、公會，召開「全國微生物抗藥性會議」，並由二單位首長共同擔任會議召集人，藉加強橫向溝通，齊力防杜抗生素之濫用。

署長 李明亮

行政院衛生署對抗生素宜加強管制糾正案陳復書之後續執行報告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壹、對抗生素之分類失諸粗略，難以契合管制需要	本署將儘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單位協調，務必使抗生素藥品之分類趨於一致。	本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將研擬之抗生素分類建議案，函請經濟國貿局改列人用抗生素原料及製劑之 C.C.C.Code，業經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第九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包括農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已達成共識，國貿局並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告周知，日後國內各機關對抗生素分類將趨於一致。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貳、迄未統計進口及國產抗生素總量數據，難以掌握其使用實況與流向</p>	<p>一、本署將通令製造及輸入抗生素之藥商，定期列報抗生素製劑及原料藥之進口量及銷售量。</p> <p>二、本署預定八十九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推估各類抗生素之市場佔有量。</p>	<p>一、本署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二次函請各公會轉知會員，依本署整理之抗生素藥品許可證電腦清單，提供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之抗生素原料及製劑之製造量、進口量。</p> <p>二、該等資料經本署一一電話追蹤，扣除過期、註銷、歇業之許可證張數，實際藥品許可證資料共二三九五張，其中許可證有回報數量者共二三五五張（佔九八·三%），統計結果：八十六年國內製造抗生素六六六·四三公噸、輸入抗生素一〇二·七九公噸，八十七年製造抗生素五三二·六〇公噸、輸入抗生素一一五·一七公噸，八十八年製造抗生素五五七·六二公噸、輸入抗生素一四二·二六公噸。</p> <p>長期計畫，本署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該計畫將展延執行至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
<p>參、未建立監測機制，漠視細菌抗藥性遽增之事實，嚴重威脅國民健康</p>	<p>一、為有效管理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況，本署將動員醫界、健保全面檢討規劃，鑑於規劃之前，必須瞭解問題所在，因此，本署決定優先進行下列措施：</p> <p>(1)邀請內、外、小兒科及感染界醫師團體，共同訂定第一線抗生素使用規範。</p> <p>(2)針對重要性及可行性高的規範進行監測工作：依據健保局藥品給付審查規定，「清淨手術為甲類手術，前後各一劑」，由於此一預防性使用規範至為明確且具高度之可行性，因此，將藉此監測工作</p>	<p>一、本署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日召開二次「訂定抗生素合理使用規範及清淨手術使用抗生素之監測計畫」討論會議，完成事項如后：</p> <p>1.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預防性使用抗微生物製劑」相關規定：</p> <p>*預防性的使用抗微生物製劑</p> <p>(1)清淨的手術：大致可分甲、乙兩類</p> <p>甲類：如單純性疝氣手術、精索靜脈曲張手術、甲狀腺手術、乳房切除手術、……等，原則上可「免用」抗</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成果，統計違反之數據，再配合醫院評鑑嚴格執行，管制成效。</p> <p>(3)邀集醫界協助臚列常見醫用抗生素不合理使用之具體項目。</p> <p>(4)臨床檢驗的推廣：本署將與健保局商議，醫師開立抗生素處方箋時，對於可分離出病原菌者，應同時檢具抗生素抗藥性及敏感性檢驗結果，該檢驗單所需經費亦由健保支應，相信可進一步減少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形。</p>	<p>微生物製劑，如需使用，可術前一劑量，手術時間超過二小時者得於術中追加一劑、使用之抗微生物製劑應以本表之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為限。</p> <p>乙類：如心臟手術、腦部手術、臟器移植手術、及放置人工植入物之手術，原則上抗微生物製劑使用不可超過三天（口服與針劑併計），以本表之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為主；如須使用第一線以外之抗微生物製劑，請詳敘理由，俾利審查。</p> <p>(2)清淨但易受污染的手術</p> <p>術野是清淨但術中易受污染，如肝膽胃腸手術、泌尿道手術、肺部手術、婦科手術、耳鼻喉科手術、牙科手術、……等手術，原則上抗微生物製劑使用不可超過三天（口服與針劑併計），以本表之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為主，若有厭氧菌與嗜氣菌混合污染之可能時，得使用 Cephamycin 類或 β - lactamase inhibitor 類之藥物；如須使用上述藥物以外之抗微生物製劑，請詳敘理由，俾利審查。</p> <p>* 污染性傷口之手術及手術後發生感染併發症，依本署規定之抗微生物製劑使用原則用藥。</p> <p>2.第一線抗生素使用規範由訂定「門診上呼吸道感染病患之抗生素使用</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規範」著手，規範內容如下：</p> <p>「上呼吸道感染病患」如屬一般感冒（common cold）或病毒性感染者，不應使用抗生素。如需使用，應有細菌性感染之臨床佐證，例如診斷為細菌性中耳炎、細菌性鼻竇炎、細菌性咽喉炎，始得使用抗生素治療。</p> <p>本項規範，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告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抗微生物製劑」部分，並於二月一日起實施。</p> <p>3.「清淨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監測計畫：</p> <p>(1)監測手術：單純性疝氣手術、甲狀腺切除術、髖關節置換術、膝關節置換術。</p> <p>(2)監測醫院層級：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約六十家。</p> <p>(3)規劃執行單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中央健康保險局。</p> <p>(4)監測方式：每三個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申報資料中擷取所監測手術之抗生素劑量、途徑、藥費等資料。</p> <p>(5)監測報表：詳如附件一。</p> <p>4.修訂九十年度醫院評鑑評量表「抗生素管制」項目之細項及配分：（修訂前後對照詳如附件二）</p> <p>(1)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p> <p>八、抗生素使用管制（十五分）</p> <p>A 應有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紀錄表（五分）</p> <p>B 應有全院性臨床分離菌種抗</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生素感受性報告（一分）</p> <p>C 抗生素使用情形：</p> <p> a 預防性抗生素使用情形（病歷查證）（三分）</p> <p> b 門診抗生素使用情形（病歷查證）（三分）</p> <p> c 非第一線抗生素使用情形（病歷查證）（三分）</p> <p>(2)地區醫院——百床以上</p> <p> 十五、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教育宣導及執行情形紀錄（含預防性使用及門診使用情形）（六分）</p> <p>(3)地區醫院——百床以下</p> <p> 十四、適當之細菌培養、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教育宣導及執行情形紀錄（含預防性使用及門診使用情形）（十二分）</p> <p>5.常見醫用抗生素不合理使用之具體項目</p> <p>(1)「外科手術預防性使用抗微生物製劑」之不合理使用情形</p> <p> A 外科對於抗微生物製劑之「預防性」使用及「治療性」使用未區分清楚。</p> <p> B 外科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給藥的時間點不當，依學理應於手術劃刀前二小時內給藥才有效果。</p> <p> C 外科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的種類不當，部分醫師喜歡使用後線藥物作為預防性抗生素使用。</p> <p> D 手術後使用抗生素的天數太長。</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5)又健保對於基層醫療以日劑藥費支付得以簡表申報，其抗生素使用之查核，亦將提出改善方案。</p>	<p>E 超出健保給付規定之抗生素，臨床醫師可能請病患自費購買使用。</p> <p>F 外科醫師以外在環境作考量（例如：開刀房落塵量大），而增加抗生素之使用。而外在環境條件不佳，並不能靠使用抗生素來預防感染，應向醫院反應並改善外在環境。</p> <p>G 外科手術後放置引流管，是否須持續使用抗生素至引流管拔除，並無學理依據。</p> <p>(2)「門診上呼吸道感染使用抗微生物製劑」之不合理使用情形</p> <p>A 診斷為一般感冒（common cold）不應使用抗生素而使用者。</p> <p>B 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但因病患患有黃痰、膿鼻涕即給抗生素使用。</p> <p>C 一般中耳炎僅中耳積水，未證實是細菌性感染即給予抗生素治療。</p> <p>D 一般咽喉炎未有 A 群鏈球菌感染之臨床佐證或檢驗確認，即使用抗生素治療。</p> <p>E 不需使用抗生素治療時，應家屬要求而開立抗生素處方。</p> <p>F 門診上呼吸道感染雖有細菌性感染之證據，但使用抗生素之種類、劑量及使用天數不當。</p> <p>有關基層醫療將抗生素內含於日劑藥費申報部分，基於控制費用及鼓勵醫事機構誠實申報之考量，尚不宜驟然實施重大變更，至改善方案可依「全民健康保</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二健保局將定期提供醫事機構申報門診及住院病人抗生素之使用情形，包括就醫科別、診斷別、手術項目、抗生素使用率、使用種類等資料，供本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分析及監測之用。</p>	<p>險醫事服務機構審查辦法」第六章「檔案分析」之審查方式，凡不符檔案分析審查指標或臨床醫理專業認定者，其申報費用，全民健康保險得輔導並不予支付，或作為加重審查之依據。</p> <p>健保局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資源處建置「全民健康保險學術研究資料庫」，以供學術研究之用，目前該局提供之資料已有八十五至八十八年上半年的全部醫療費用資料，其內容有門診總表、處方明細、醫令檔住診總表、住院清單、醫令檔藥局調劑明細、醫令檔重大傷病證明明細檔、醫事機構基本主檔、副檔、病床檔、診療科別明細檔、醫師人員基本資料、專科醫師證書檔。雖該資料中身分證字號及醫事機構代碼均予加密，但已含有門、住診之抗生素使用情形，可供國衛院依需求自行分析處理。</p>
<p>肆、抗生素之管理權責混淆不清，事權亟待檢討統合</p>	<p>未來將把藥廠兼製動物用藥共用場所、設備者，列為今後之查廠重點項目。</p>	<p>本署業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一日，特別針對兼製人用與動物用抗生素藥品共用場所、設備之藥廠辦理專案查廠，查核結果，規納其製程、管理，大致符合 GMP 之規定。</p>
<p>伍、農政與醫療衛生法令規範不一，溝通協調不足易滋疏漏</p>	<p>一、本署將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其名稱將使用本署對抗生素管理所訂之藥品名稱，以使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之名稱趨於一致。</p> <p>二、本署擬就國內農民實際使用之抗生素，優先訂定殘留標準。爾後本署仍將與農委會密切配合，定期磋商。</p>	<p>一、本署曾於八十九年四月起多次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國內已核准登記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目（包括抗生素）及國內最常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目（包括抗生素）之使用現況、藥品特性（包括毒性、殘留分布、消退情形等）及相關安全性資料，惟該局僅提供品目，而未提供可參考之安全性資料及建議殘留容許量。</p> <p>二、本署持續蒐集國際規範及世界先進國家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在我國未有足夠科學評估資料前，本</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署擬遵循 WTO 之 SPS 協定，先參照國際規範修定我國動物用藥殘留容許標準。</p> <p>三本署已於今（九十）年元月八日公告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以期對市售禽、畜、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更見成效。</p>
<p>陸、檢驗缺乏標準方法，品質堪慮，結果難以取信於民</p>	<p>一、藥檢局除將結合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簡稱 CNLA）等局外之績效測試資源外，亦將於未來配製績效測試查核樣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績效測試。該局將俟地方衛生局落實品質系統運作及辦理本年度「品保人員查核訓練」後，籌募經費，辦理外部查核工作，以督導各衛生局落實實驗室之品保品管。</p> <p>二、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殘留之檢驗」草案，另亦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p>	<p>一、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為落實各縣市衛生局抗生素及磺胺劑之檢驗技術，業已完成種子衛生局人員之訓練及績效測試，並於八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間完成各衛生局間之交叉訓練，即由種子衛生局完成其他衛生局人員上述二項之訓練。於九十年元月間實施衛生局抗生素之績效測試、二月間實施磺胺劑之績效測試，以監督及追蹤衛生局之檢驗能力。</p> <p>二、為期檢驗數據之具準確性及公信力，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積極輔導各衛生局落實實驗室優良作業規範 GLP 制度，目前二十五個衛生局均已完成品質手冊之訂頒並開始執行。且已於八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完成各衛生局檢驗室之 GLP 外部查核工作，以協助各衛生局確實執行 GLP 制度。其中台北市政府、台南縣、宜蘭縣等衛生局檢驗室已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之認證，屏東縣、台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亦已提出認證申請。</p> <p>一、已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殘留之檢驗」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殘留之檢驗」。</p> <p>二、已研擬完成肉品中殘留泰黴素、紅黴</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類別殘留之檢驗」草案。藥檢局刻正檢討研擬更佳之檢驗方法。</p>	<p>素、鏈黴素、新黴素、氯黴素、青黴素、沙利黴素、孟寧素、林可黴素、馬杜拉黴素之檢驗方法，其中肉品中殘留孟寧素、沙利黴素、泰黴素、紅黴素、新黴素、青黴素、林可黴素之檢驗方法，並已由本署公告。</p> <p>三、研擬中之抗生素殘留檢驗方法有肉類及其內臟中健牠黴素、安巴素、雙氫鏈黴素、史黴素、觀黴素、畜福、枯草菌素，乳製品中新黴素、健牠黴素及禽肉中仙杜拉素殘留之檢驗方法。</p>
<p>本署對糾正案整體未來致力之改進措施</p>	<p>一、邀集醫界及相關研究單位，針對抗生素濫用議題，召開檢討說明會</p>	<p>一、國家衛生研究院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邀請本署及台大、榮總之感染科主任及醫界相關學會舉辦「全國抗生素抗藥性控制策略座談會」，本署派員於會中報告「人用抗生素之管理」、「現行人用抗生素管理法規須修正重點」，國家衛生研究院並擬具建議事項，該等建議將列入本署研擬抗生素相關措施之重要參考。</p> <p>二、為向醫界積極說明本署加強抗生素管制策略，本署於中華民國感染症醫學會八十九年七月下旬分別於高雄、台北舉辦之「第三屆抗微生物製劑抗藥性現況研討會」，及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於十一月中旬舉辦之「二〇〇〇年台灣抗微生物製劑抗藥性及感染疾病研討會」中，說明本署未來加強抗生素管制之措施，演講內容並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及丹麥等先進國家之抗生素使用及管理情形，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二〇〇〇年六月提出對人類使用抗生素之警訊，對會中綜合討論各方之建議，將納入未來實施管制策略之參考。</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共同辦理聯合稽查，針對非藥商之畜牧廠、養殖場使用抗生素有無不法情事，深入加以查核</p>	<p>一、本署積極與農委會合作，對「物物用藥品聯合查緝取締」行動中查獲之違規飼料廠、養殖場使用抗生素之不法情事，對使用者及販售者，分別依法處罰。</p> <p>二、另為加強抗生素之流通管理，避免合法藥品不法流用至非藥商之飼料廠、養殖場等處所，本署特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邀集製藥、代理商等相關公會，及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召開「如何防杜抗生素不法流用」會議。會中達成共識，各公會將轉知並積極輔導會員，不得將抗生素之原料藥及製劑流用至非法場所，本署並將抗生素藥局（藥房）是否依醫師處方調劑、供應，列為本署聯合稽查重點項目之一。</p>

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 090001509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就國內抗生素未能有效管制，提案糾正乙事，本局後續之加強辦理事項，陳復如說明段，請 鑒察。

說明：

一、大院前以行政院衛生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行政院衛生署各單位（包括本局）之後續辦理情形，業由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衛署藥字第○九○○○一八三八九號函陳報 大院在案。

二、本局為更進一步改善醫事機構過度使用抗生素之情形，爰參酌國內感染科專家建議，並諮詢內科、外科、家醫科、小兒科及骨科等專科醫師意見，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詳如附件（略）），明定「上呼吸道感染病患」如屬一般感冒或病毒性感染者，不應使用抗生素。前開規定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三、本局將配合 大院及行政院衛生署政策，持續監控抗生素之申報情形，並利用檔案分析資料，對使用量異常之醫事機構加重審查，期保障國人用藥安全及身體健康。

總經理 張鴻仁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90)標檢字第 0902005042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大院「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調查案相關業務改進報告乙份，謹請 鑒照。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十月八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六八號函暨八十九年二月廿九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一五八號函辦理。

部長 林信義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監察院「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調查案相關業務改進報告

大院調查抗生素藥品濫用影響國人健康乙案，本部標準檢驗局就相關案情辦理情形如左：

一對於國家標準敏感度不足之疑慮，將主動召開農業、食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檢討，如確有問題，即依國家標準制定程序辦理。

(一)本部標準檢驗局已先後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召開農業及食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共兩次，檢討國家標準敏感度不足及無法涵蓋農政及衛生機關所訂標準之抗生素問題。

(二)農業國家標準涉及抗生素檢驗部分檢討結果：針對飼料中抗生素檢驗方法國家標準研擬工作，該局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分別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九個單位，請其針對現有飼料添加物涉及抗生素檢驗部分，提供修訂意見，並先後召開農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共三次

會議，討論所蒐集之參考資料是否足夠修訂為國家標準，經與會委員及單位代表討論後決議，委請具此領域有實務經驗的委員起草，於九十年十月二日召開農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討論「飼料添加物檢驗法—硝基呋喃、卡巴得、富來頓」、「飼料添加物檢驗法—氯四環素、羥四環素」等二種草案，經與會委員及出席單位代表討論後決定，為使標準內容更臻完善，故請台灣氰胺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提供含量更低時之檢驗法，以及就本草案之試驗方法及結果討論並提供改進意見後，併同原草案再召開技術委員會討論。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討論「飼料中磺胺劑檢驗法」、「飼料中受體素檢驗法」及「飼料中泰徽素及紅徽素檢驗法」等三種草案內容。

(三)食品國家標準涉及抗生素檢驗部分檢討結果：針對食品中抗生素之檢驗方法制定工作達成分階段制修訂之決議，其工作內容涵蓋衛生單位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項目及該局進口肉品監視計畫項目。首批六種抗生素檢驗方法標準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公告實施，並經由該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所執行之能力試驗評估結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提出修訂建議。原 CNS 5916 之檢驗方法因僅使用「枯草桿菌」為試驗菌，委員質疑其靈敏度不足之問題，亦已參考日本之方法修訂為 CNS 5916「食品中抗生物質殘留檢驗法」，將試驗菌株增加為三種，另增訂 CNS 14586「食品中抗生素類別檢驗法」，藉以推定所殘留之抗生素種類。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國家標準合計增

修訂共二十八種，目前仍持續辦理中。

二、國家標準無法涵蓋衛生及農政機關所訂標準之抗生素問題，本部標準檢驗局將主動召開農業、食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檢討，並依國家標準制定程序積極辦理。

本項已於前述之農業、食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中已作成決議，除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參酌國外資料，依輕重緩急，惠提國家標準制、修訂草案，除我國農政及衛生法規規範之內容外，並將參採國際標準所列之項目優先制定其檢驗方法。

三、對於進口肉品，將增加檢測羧四環素、氯四環素等三種抗生素之檢驗，預計全年檢驗三百批，另七種抗生素檢驗法標準制定後，即列入監視檢驗項目。

有關本部標準檢驗局對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計畫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左：

(一)有關新增抗生素檢驗項目之教育訓練及能力試驗辦理情形：

1. 該局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及九月一日舉辦「鮮肉之抗生物質殘留檢驗研習會」及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一月廿一日舉辦「肉品中殘留抗生素檢驗技術開發研討會」。

2. 該局於八十九年一月十日至十三日辦理所屬基隆分局等四個分局之抗生素檢驗督導考核作業；並於八十九年三月舉辦所屬各分局之抗生素能力試驗。

(二)對於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計畫辦理情形：

1. 八十九年度：針對進口牛肉、豬肉、雞肉、雜碎及羊肉等產品進行抽驗，計檢驗四環素、氯四環素、羧四環素、健牠黴素及配尼西林等五項抗生素。預計檢批數為三百批，實際檢驗批

數為三〇九批，執行率為一〇三%。共檢出陽性反應四批，檢出率為一·二九%，分別為韓國冷凍豬腎二批、美國冷凍豬肉一批及美國冷凍豬腎一批，均檢出含氯四環素，惟均低於衛生署公告之容許量。

2. 九十年年度：針對進口牛肉、豬肉、禽肉、雜碎及羊肉等產品進行抽驗，計檢驗四環素、氯四環素、羧四環素、健牠黴素、青黴素、鏈黴素、泰黴素、紅黴素、新黴素、林可黴素及氯黴素等十一項。預計檢驗批數為二九四批，截至九月底為止，已檢驗批數為二五四批，已執行率為八六·四%。迄今共檢出陽性反應二批，分別為美國冷凍豬雜碎一批及美國冷凍火雞肉一批，均檢出含氯四環素，且超出衛生署公告之容許量，已依照該局「進口食品檢驗作業須知」予以處理。

3. 該局將於九十一年度持續辦理口牛肉、豬肉、禽肉、雜碎及羊肉等產品之監視計畫。

四、強化制定、修訂國家標準機能：

(一)將積極徵詢各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就其需求優先考量制定、修訂國家標準。

本部標準檢驗局於八十九年元月分別函請我國農業及食品相關單位（包括主管機關、研究單位、消基會及各工業同業公會）等計六十三單位，請其就標準之需求提供建議，作為優先增、修訂之標準項目及依據，目前仍持續辦理中。

(二)現行之國家標準，將主動重新檢討有無需要更新。

本案已同時於前述之農業、食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中完成討論，並依會中之決議進行相關標準之制修訂工

作。

(三)將積極爭取人員及經費加速研擬抗生素檢驗之相關國家標準。

該局為加速抗生素檢驗相關國家標準之制、修訂工作，主管科除現職人員外，已進用兩名農業技術相關職系人員，專職農業及食品等標準之制修訂工作並運用「國家標準制定調查研究及推廣」經費，委託研究機構或國家標準技術委員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之規定，主動進行其餘抗生素相關檢驗標準之草案研擬工作，以求國家標準業務臻於完善。惟該局於八十九年辦理二次飼料添加物委辦計畫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均無結果，鑒於前述事實，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所召開之農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中決議，由該局函請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或補撥經費研究飼料添加物之檢驗方法（影本如附件），以作為制、修訂國家標準之參採。

本部標準檢驗局職司進出口農畜水產品檢驗工作，本案得承 大院關注及蒙諸位委員費心調查、寶貴指正、盡心追蹤，領教獲益良深，著實令人感佩。本部當遵 大院指正事項轉飭該局秉其所司，將持續主動、積極地檢討研議、制修訂國家標準檢驗方法及辦理檢驗工作，務使 大院之用心得以彰顯，國人之健康得有所保障。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0900067100 號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

衛生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之糾正案，函囑本部於本（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前，見復乙案，謹就糾正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報請 警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關稅總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總局徵字第九〇一〇七二九〇號函辦理，並復大院九十年十月八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六八號函。
- 二、有關本案糾正事由之後續應執行事項「財政部對於提供國內每年抗生素之進口數量如何改進提出構想，以利全國抗生素之統計」之辦理及改善情形乙節，經查本部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以台財關第〇八九〇〇二七五二七號函復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略以本部關稅總局按月將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寄送各相關單位，該月報係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合訂本內所列之 CCC 號列統計各項進口貨品之數量、價值、國別等。抗生素既未依人用及動物用訂定不同之 CCC 號列，故無法提供單獨人用或動物用抗生素進口量。並建議該署如認有將人用抗生素單獨統計之需要，事涉 CCC 號列之增刪，請其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建議辦理。案經該署洽國貿局修訂相關 CCC 號列，嗣後當有助於提升衛生署利用關稅總局寄送之貿易統計月報，統計國內每年抗生素進口量。
- 三、另為利衛生署有效統計全國每年進口抗生素總量，本部關稅總局曾以九十年八

月二十一日台總局徵字第九〇一〇五一〇二號函建議該署變更現行與海關連線模式，改由該署將核准進出口文件資料建檔管理，並針對特殊進出口管理需求，利用報單之「貨品名稱、牌名及規格」欄，明確規範業者應申報事項。業者報關時，將報單資料先傳輸該署，經電腦處理無訛者，加註同意輸出入訊息傳送海關，辦理後續通關事宜；經電腦判別為不符合規定者，通知業者補正。該署如採此項措施，不僅可儘早先行有效掌控抗生素進口總量統計，並可針對主管事項之個別需求加強管理，可謂一舉數得。惟此部分經衛生署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衛署藥字第〇九〇〇〇五二一八九號函復關稅總局略為：有關「建請變更現行與海關連線模式」乙節，依行政院經建會對此議題召開之協調會議決議，經建會將與關稅總局、國貿局等協商，尋求一試辦單位試辦此一連線模式，再考慮是否變更現行連線模式，目前本部正俟經建會進一步通知後，予以配合辦理。

部長 顏慶章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 0920316285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大院 就國內抗生素未能有效管制提案糾正乙事，需檢討改進之事項，業經本署持續追蹤監督，落實執行，檢陳本署後續執行報告乙份，報請 鑑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六七三號函辦理。
- 二、大院前以本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業經本署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一三〇六三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函復 大院在案。
- 三、為持續抗生素之加強管制工作及追蹤該糾正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本署前次後續執行報告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衛署藥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五二二號函報 大院在案。

署長 涂醒哲

行政院衛生署對抗生素宜加強管制糾正案陳復書之後續執行報告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壹、對抗生素之分類失諸粗略，難以契合管制需要	本署將儘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單位協調，務必使抗生素藥品之分類趨於一致。	本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將研擬之抗生素分類建議案，函請經濟國貿局改列人用抗生素原料及製劑之 C.C.C.Code，業經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第九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包括農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已達成共識，國貿局並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告周知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日後國內各機關對抗生素分類已一致化，故此項目已執行結束。
貳、迄未統計進口及國產抗生素總量數據，難以掌握其使用實況與流向	<p>一、本署將通令製造及輸入抗生素之藥商，定期列報抗生素製劑及原料藥之進口量及銷售量。</p> <p>二、本署預定八十九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推估各類抗生素之市場佔有量。</p>	<p>本署於八十九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續於九十一年度委託該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依該計畫期末報告，其中問卷總回收率為九四·三四%，其中輸入原料藥為八〇·四七%，輸入製劑為九二·一三%，製造原料藥為九三·二二%，製造製劑為九六·三八%；國內抗生素之表觀使用量，八十九年為三三八·三四公噸，九十年為三〇六·〇八公噸，抗生素使用量減少九·五三%。</p>
叁、未建立監測機制，漠視細菌抗藥性遽增之事實，嚴重威脅國民健康	<p>一、為有效管理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況，本署將動員醫界、健保全面檢討規劃，鑑於規劃之前，必須瞭解問題所在，因此，本署決定優先進行下列措施：</p> <p>(1)邀請內、外、小兒科及感染界醫師團體，共同訂定第一線抗生素使用規範。</p> <p>(2)針對重要性及可行性高的規範進行監測工作：依據健保局藥品給付審查規定，「清淨手術為甲類手術，前後各一劑」，由於此一預防性使用規範至為明確且具高度之可行性，因此，將藉此監測工作成果，統計違反之數據，再配合醫院評鑑嚴格執行，管制成效。</p> <p>(3)邀集醫界協助臚列常見醫用抗生素不合理使用之具體項目。</p>	<p>一、1.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預防性使用抗微生物製劑」相關規定之修訂及訂定「門診上呼吸道感染病患之抗生素使用規範」，本署已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日召開之「訂定抗生素合理使用規範及清淨手術使用抗生素之監測計畫」討論會議，完成規劃。</p> <p>2.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八十九年初開始即利用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建構門診藥品監測機制，據最近分析資料顯示：八十八年九月份至九十一年七月份抗生素執行率呈現下降情形，門診抗生素執行率八十九年一月份最高為百分之三八·三六，之後呈緩步下降，於九十年二月修正用藥規定後，降為百分之二四·〇八，較前一個月驟降八個百分點，九十年五月執行率為百分之二二·六〇，九十一年五月執行率為百</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4)臨床檢驗的推廣：本署將與健保局商議，醫師開立抗生素處方箋時，對於可分離出病原菌者，應同時檢具抗生素抗藥性及敏感性檢驗結果，該檢驗單所需經費亦由健保支應，相信可進一步減少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形。</p>	<p>分之二〇·五四；九十一年七月執行率為百分之二〇·四六。</p> <p>3.如何「清淨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監測計畫：</p> <p>(1)監測手術：單純性疝氣手術、甲狀腺切除術、髖關節置換術、膝關節置換術。</p> <p>(2)監測醫院層級：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約七十五家。</p> <p>(3)規劃執行單位：本署疾病管制局、中央健康保險局。</p> <p>(4)監測方式：每六個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申報資料監測「清淨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並自八十九年之醫療費用開始實施。</p> <p>(5)監測結果：中央健康保險局與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召開會議檢討九十年一至六月清淨手術抗生素使用情形，其中單純性疝氣手術與前一年同期比較，醫學中心使用抗生素案件比例由六七·九%下降至六二·一%（下降五·八%），區域醫院明顯由九三%下降至八八·五%（下降四·五%）；甲狀腺切除術與前一年同期比較，醫學中心使用抗生素案件比例由六二·六%下降至六〇·一%（下降二·五%），區域醫院則由九四%下降至九〇·八%（下降三·二%）。該二局預定於九十二年二月召開會議檢討九十年七至十二月之資料。</p> <p>(6)分析資料之回饋作業：將統計資料及專家學者意見，經</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回饋給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及其醫師參考改進。</p> <p>4.修訂九十二年度醫院評鑑評量表「抗生素管制」項目之細項及配分：</p> <p>(1)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p> <p>八、抗生素使用管制（二十分）</p> <p>A 應有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紀錄表</p> <p>B 應有全院性臨床分離菌種抗生素感受性報告</p> <p>C 抗生素使用情形：</p> <p>a 預防性抗生素使用情形（病歷查證）</p> <p>b 門診抗生素使用情形（病歷查證）</p> <p>c 非第一線抗生素使用情形（病歷查證）</p> <p>(2)地區醫院——一百床以上</p> <p>十五、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教育宣導及執行情形紀錄（含預防性使用及門診使用情形）（六分）</p> <p>(3)地區醫院——一百床以下</p> <p>十四、適當之細菌培養、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教育宣導及執行情形紀錄（含預防性使用及門診使用情形）（十二分）</p> <p>5.為落實並促使抗生素合理使用，本署亦持續致力於抗生素正確使用之教育工作，本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七日、八日，分別假臺大醫院、成大醫院、童綜合醫院、花蓮門諾醫</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5)又健保對於基層醫療以日劑藥費支付得以簡表申報，其抗生素使用之查核，亦將提出改善方案。</p> <p>二健保局將定期提供醫事機構申報門診及住院病人抗生素之使用情形，包括就醫科別、診斷別、手術項目、抗生素使用率、使用種類等資料，供本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分析及監測之用。</p>	<p>院舉辦「全國抗微生物製劑抗藥性現況研討會」，討論台灣地區抗藥性現況及世界衛生組織減緩抗生素抗藥性策略。另，於九十一年底製作宣導海報，教育民眾正確使用抗生素之觀念，於發送至各縣市衛生局，請其加強輔導轄區藥局張貼，且於九十二年二月辦理民眾正確使用抗生素教育宣導，透過國、臺語廣播廣播電台，平面媒體雜誌，電子看板等，加強宣導。此外，該局印製抗生素正確使用宣導海報、單張、手冊，透過衛生局所辦理民眾教育宣導，期使正確使用抗生素之觀念能深入社區民眾。</p> <p>有關基層醫療將抗生素內含於日劑藥費申報部分，基於控制費用及鼓勵醫事機構誠實申報之考量，尚不宜驟然實施重大變更，但可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審查辦法」第六章「檔案分析」所規定之審查方式，落實執行，加以改善，即對不符檔案分析審查指標或臨床醫理專業認定者，其申報費用，全民健康保險得輔導並不予支付，或作為加重審查之依據，且依據各醫療院所申報資料，自八十八年九月份至九十一年七月份抗生素執行率呈下降趨勢。</p> <p>本署健保局業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資源處建置「全民健康保險學術研究資料庫」，以供學術研究之用，目前該局已提供八十五至九十一年之全部醫療費用資料，其內容有門診總表、處方明細、醫令檔住診總表、住院清單、醫令檔藥局調劑明細、醫令檔重大傷病證明明細檔、醫事機構基本主檔、副檔、病床</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檔、診療科別明細檔、醫師人員基本資料、專科醫師證書檔。雖該資料中身分證字號及醫事機構代碼均予加密，但已含有門、住診之抗生素使用情形，可供國衛院依需求自行分析處理。
肆、抗生素之管理權責混淆不清，事權亟待檢討統合	未來將把藥廠兼製動物用藥共用場所、設備者，列為今後之查廠重點項目。	本署於執行 GMP 查廠時，已將 GMP 藥廠兼製動物用藥及產製抗生素藥品之藥廠列入查核重點，迄今並未發現有不符之情形，今後將持續追蹤查核。
伍、農政與醫療衛生法令規範不一，溝通協調不足易滋疏漏	<p>一、本署將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其名稱將使用本署對抗生素管理所訂之藥品名稱，以使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之名稱趨於一致。</p> <p>二、本署擬就國內農民實際使用之抗生素，優先訂定殘留標準。爾後本署仍將與農委會密切配合，定期磋商。</p>	<p>一、本署曾於八十九年四月起，多次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國內已核准登記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目（包括抗生素）及國內最常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目（包括抗生素），查農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已達成共識，且國貿局已於九十年公告周知，故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之名稱已趨於一致。</p> <p>二、本署持續蒐集國際規範及世界先進國家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在我國未有足夠科學評估資料前，本署遵循 WTO 之 SPS 協定，參照國際規範修訂我國動物用藥殘留容許標準。</p> <p>三、本署已於九十年一月八日公告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以為市售禽、畜、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規範。</p>
陸、檢驗缺乏標準方法，品質堪慮，結果難以取信於民	一、藥檢局除將結合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簡稱 CNLA）等局外之績效測試資源外，亦將於未來配製績效測試查核樣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績效測試。該局將俟地方衛生局落實品質系統運作及辦理本年度	一、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已完成衛生局人員抗生素及磺胺劑之檢驗訓練，使具備食品中殘留抗生素及磺胺劑之基本檢測能力與技術。並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及十月實施各衛生局抗生素、磺胺劑之績效測試，對不合格者，並予與輔導至合格。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品保人員查核訓練」後，籌募經費，辦理外部查核工作，以督導各衛生局落實實驗室之品保品管。</p> <p>二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殘留之檢驗」草案，另亦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殘留之檢驗」草案。藥檢局刻正檢討研擬更佳之檢驗方法。</p>	<p>二在提升地方衛生局檢驗品質方面，本署藥檢局積極協助推動各衛生局檢驗室 GLP 制度，目前二十五個衛生局均已依國際標準自行頒訂 GLP 品質手冊實施檢驗品管，除自行內部查核外，自八十九年起，每年均由藥檢局實施外部查核，以協助各衛生局確實執行 GLP 制度。在認證方面，迄今已有十個衛生局（台北市、宜蘭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及高雄市）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之認證，另有三個衛生局之認證申請，正由 CNLA 評鑑中。此外，為持續提升檢驗品管之水準，藥檢局亦於九十一年間辦理「實驗室品質管理訓練班」、「量測不確定度訓練班」及「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研習班」，依新修訂之國際標準（ISO/IEC 17025）規定，培訓各衛生局實驗室管理及品管相關人員，以落實檢驗之品質保證。</p> <p>一已研擬完成適用於肉類、蛋、魚類及蜂蜜中殘留抗生物質及殘留抗生素類別之篩檢方法「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殘留之檢驗」、「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殘留之檢驗」並已由本署公告。九十一年度並已完成藥檢局本局暨東、南、中檢驗站及縣市衛生局「食品中抗生物質殘留檢驗」之訓練及績效測試。</p> <p>二配合本署九十年一月八日衛署食字第○九○○○○二五八○號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行食品中包括肉類</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及其內臟、乳製品以及蛋品中殘留抗生素之個別及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之研擬及修訂，本署公告之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品項如附表一，審議或研擬中之檢驗方法品項如附表二。</p> <p>三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未公告指定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目前具有參考檢驗方法之動物用藥品項如附表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0921472068 號

附件：

主旨：大院就前糾正本會「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乙案，函囑本會每半年提供本案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等資料，謹檢送本案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六七五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李金龍

「防範動物用抗生素濫用」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

本會為加強動物用抗生素之管制，防範其濫用，已分別就修正相關法規、加強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管理、強化動物用抗生素之流向管制、加強辦理上市前畜禽藥物殘留之檢測及加強動物分離菌之抗藥性監測與

控管等各方面持續推動辦理，茲將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臚列如下：

一、修正相關法規

(一)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研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奉總統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二四三五○○號令公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1.強化動物用藥品使用管理：明定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使用動物用藥品應遵守事項，包括：

- (1)不得以來歷不明或未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用。
- (2)不得以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供防治動物疾病用。
- (3)使用有停藥期間限制之動物用藥品，應依規定遵守停藥期。

2.強化動物用藥品流向管制

增列原料藥限供動物用製劑廠使用及動物用藥品業者應填報輸入、製造、販售之藥品種類及數量等資料按季填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再由其於每

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3. 建立獸醫師處方藥品管理制度

為加強處方藥品之管理，避免濫用，並確保其正確安全使用，明定動物用藥品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與非處方藥品，有關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販賣條件及使用時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增訂主管機關得稽查之條文

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養畜殖業者及飼料業者使用動物用藥品情形之規定。

(二) 公告禁止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氯黴素（Chloramphenicol）

基於公共衛生安全及維護國民健康之考量，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禁止氯黴素使用於產食性動物。

二 加強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管理

(一) 檢討修訂「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品目

為廣泛檢討「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品目，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會防檢局）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函請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中華民國感染症醫學會、臺灣醫院感染管制學會、畜牧獸醫界等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提請本會防檢局「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評估審查，決議刪除海樂奎啉（Halquinol）、乃託文（Nitrovin）及羅力嘍啞（Ronidazole）等三項品目，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禁止該三項品目作為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二) 加強抽驗飼料中抗生素含量情形

本會為查察養畜禽業者添加使用含

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情形，同時檢視其是否未依產品包裝上所標識之用量使用，九十一年核定之「加強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計畫，由本會及各縣市政府分別執行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之飼料抽驗工作。九十一年度派員至飼料廠對其品管流程及產品品質進行輔導，對於所使用原物料及添加物是否屬合格登記產品進行抽查，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計輔導六十一廠次。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抽驗飼料中磺胺劑、卡巴得、夫喃劑、富來頓、必利美達民、歐美德普等抗菌劑含量（一、四六二項次）及抗生素含量（二二六項次），共計一、六八八項次，其中抗菌劑及抗生素檢測不合格者分別為二十七及一項次，總計合格率为百分之九八·三四，違規使用者均移請縣市政府依法辦理。

(三) 加強使用動物用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宣導教育

為加強辦理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之宣導教育，本會分別針對畜禽養殖業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等，辦理用藥安全宣導班，教育農民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宣導如何正確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避免不當使用動物用藥品，減少抗藥性細菌之產生；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辦理三十場宣導會，參加人數為三、一九五人次。

三 強化動物用抗生素之流向管制

(一) 定期統計並掌握動物用抗生素之進口及製造數量

本會防檢局統計分析九十一年進口及國內製造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及製劑數量為六五四、二二八公斤，比九十年之六五七、六八五公斤減少約百分之〇

· 五三 ·

(二)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情形

為加強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之管制，本會防檢局對於動物用藥廠購入之原料藥及使用情形進行查核，追查其來源，並持續配合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加強辦理，以監控動物用藥廠抗生素原料藥之流向，防止不法使用之情形發生，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查核十六家次。

(三)加強養畜殖業者及飼料廠使用抗生素原料藥之查核與管制，以防杜原料藥之濫用

本會防檢局督導並會同各縣（市）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辦理聯合查訪飼料廠使用動物用藥品情形，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查訪飼料廠十家次，追查相關藥品供應廠商二家次，發現違法情事處行政罰鍰二件。

(四)加強查核養畜殖業者購用來歷不明或非法動物用藥品之情形

本會防檢局成立「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請各縣（市）主管機關抽驗查核市售及養畜殖場所使用之動物用藥品。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各縣市共計訪視養畜殖戶五三七場次，發現相關違法情事處以行政罰鍰七件、移送司法機關案件一件。

(五)成立動物用藥品聯合查緝取締小組，加強查緝取締市售不法動物用藥品

本會防檢局會同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及各縣（市）政府聯合組成「動物用藥品聯合查緝取締小組」，不定期赴動物用藥廠、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家畜醫院（診所）、

養畜殖業者及飼料廠等處所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並查緝取締不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並防止動物用藥品之濫用。聯合查緝取締小組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查緝涉嫌違法案件十九件，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處以行政罰鍰十一件、移送司法機關案件六件。

四加強辦理上市前畜禽藥物殘留之檢測

(一)依據「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

，本會防檢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次聯繫會議，該會議決議：各主辦機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撰寫執行「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之具體成果，提交本會防檢局彙辦。該局將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召開本措施之成效檢討會議。

(二)本會防檢局加強辦理上市前禽畜藥物殘留檢驗工作，並逆行追蹤，以有效避免藥物濫用。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完成肉豬血清磺胺藥物殘留檢測計三〇

、六一五件，平均合格率為百分之九十九·八九。另完成上市前之畜禽產品中藥物殘留檢測計九、五六九件，平均合格率為百分之九十八·八五。對前述檢驗不合格之養畜禽業者依法查處，並將其造冊加強列管。

五加強動物分離菌之抗藥性監測與控管

本會防檢局成立計畫委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單位，調查國內畜牧場豬、雞之腸內人畜共通細菌（*Escherichia coli*, non-typing *Salmonella* spp., *Campylobacter coli*, *Campylobacter jejuni*, *Yersinia enterocolitica*）及指標性細菌（*Enterococcus faecalis*, *Enterococcus faecium*）抗藥性情形進行整體監測。九十一年統計分析調查結果說明

如下：

- (一)細菌分離率：各細菌分離率大致仍與九十年結果相似，惟雞隻 *Salmonella* spp. 分離率顯著降低，由九十年之百分之九降為九十一年之百分之四。豬隻之 *Campylobacter coli* 由九十年之百分之三十三增為九十一年之百分之五十一。
- (二) *E. coli*：由整體結果可知，豬及雞之 *E. coli* 分離株抗藥性趨勢與九十年相似，其抗藥性百分率自高至低依序分離自雞、肥育豬、保育豬。由雞分離之 *E. coli* 對「氟化奎林酚類藥物 (Fluoroquinolones)」之賽普洛 (Ciprofloxacin) 抗藥性百分率與九十年相似，而肥育豬分離之 *E. coli* 對賽普洛抗藥性百分率由九十年之百分之二十二降為九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五。
- (三) *Salmonella* spp.：雞所分離之 *Salmonella* 對於賽普洛仍均無抗藥性，豬所分離之 *Salmonella* 對於賽普洛抗藥性百分率九十年為百分之四十一，九十一年降為百分之十一。
- (四) *Campylobacter* spp.：九十年 *Campylobacter jejuni* 及 *Campylobacter coli* 對賽普洛之 MIC₅₀ 皆大於 32ug/ml，與九十年相似。
- (五) *Enterococcus faecalis* 及 *Enterococcus faecium*：由豬分離之腸球菌對萬古黴素 (Vancomycin) 仍均無抗藥性。由雞分離之腸球菌對萬古黴素具抗藥性 (VRE) 百分率八十九年 *E. faecalis* 為百分之十四，九十年顯著降為百分之七 ($p=0.01$)，九十一年與九十年相似為百分之八 ($p=0.5$)。VRE 之 *E. faecium* 八十九年為百分之四，九十年顯著降為百分之〇·三 ($p=0.03$)，九十一年與

九十年相似為百分之一 ($p=0.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標秘字第 0929000233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 本局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辦理有關大院針對「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調查之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六七四號函辦理。

局長 林能中

「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調查之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 (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本局遵照 大院指示檢討抗生素殘留檢測所衍生的問題，爰就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等措施以及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檢驗工作執行實務，採行相關改善措施臚列如下：

一、有關「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等措施」部分：

- (一)九十一年下半年 (七月至十二月份) 本局新制定及修訂飼料中動物用藥檢驗法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法國家標準合計共四種，自 大院調查本案前，本局原已制定飼料中動物用藥檢驗法國家標準共四十二種 (抗生素類者二十五種)，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法國家標準共九種 (抗生素類者四種)。截至九十一年底止，新制定及修訂之相關國

家標準共三十種，其中飼料中動物用藥檢驗法國家標準共五種（抗生素類者二種）；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法國家標準二十五種（抗生素類者十種），總計目前已有相關國家標準共八十一種，其中抗生素類者共四十一種（詳細目錄如附件一、二），所制定之標準已陸續列入本局進口監視計畫中；另本局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定期檢送本局所增訂之檢驗方法供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公告為法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

(二)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之規定，國家標準制定之程序係經建議、起草、徵求意見、審查、審定及核定公布等六個步驟；其中「建議」及「徵求意見」之步驟，本局基於遵守 WTO-TBT 協定之透明化規定，於受理標準制定之「建議」，並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需公告一個月，以便接受國內外各界提供制定標準之意見，又起草及編擬完成標準草案後，尚須向國內外利害關係人「徵求意見」六十天。另對於前揭標準之「起草」，常需引用國內外技術法規及標準，並融入我國之國情因素（地理性差異），據以撰寫成國家標準草案。此項「起草」程序，由於涉及國內外資料之蒐集、翻譯、研究分析及撰稿，俱為技術性及專精之業務，非本局行政人員所能獨力進行，故本局乃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國家標準草案之編擬，得交由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專業機關、團體、學校、廠商或專家辦理。但如委託專業機關、團體或學校辦理，一般需耗時約一年，如委託學者專家撰稿則最快亦需約六個月；此

外，對經徵得之意見，尚需加以彙編後提交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及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會議進行「審定」（需時約二個月），通過後送經濟部「核定公布」（需時約一個月）。

依上所述，制定國家標準最少需時一年，倘涉及對標準草案之數據或使用方法有所疑義時，除需進行確認試驗外，尚需增加技術委員會開會次數，則其制定時程將逾一年以上。自 大院於八十九年責令本局加強辦理相關標準制修訂工作以來，歷經多年之時間，與前項國家標準制定之時程相比，時間雖不充足，但在本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及各相關機關、團體之共同努力下，仍完成以上之成果。

(三)本局為期於短時間內能制定大量上述標準，以符 大院之要求，本局於八十九年間特別專案籌編「國家標準草案研擬委辦計劃案」，原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委託研究機構辦理，惟經主動邀請國內專業之研究機構及大學參加投標，均因承接意願低而告多次流標；為爭取時效，本局最後爰改以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標準之起草編擬工作，因此在時效之掌握上較為困難。今年度，本局亦專案籌編九十二年度「飼料中藥物含量之檢驗法國家標準草案研擬委辦計劃案」，仍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委託研究機構辦理，預計成果包括完成七種飼料中藥物檢驗法之國家標準草案，目前正辦理招標事宜。

(四)有關 大院所質疑之 CNS 5916「鮮肉之抗生物質殘留檢驗法」中，其方法之靈敏度不足問題，本局亦已參採美國及日本之檢驗方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

訂完成，標準名稱修訂為「食品中抗生物質殘留檢驗法」，將試驗菌由原有之一種增列為三種，其適用範圍並擴大為「食用肉類、蛋、養殖魚介類及蜂蜜」，目前本方法已由本局各分局使用，作為進口產品中抗生素殘留之篩選工作。另亦配合前述之篩選方法增列 CNS 14586「食品中抗生素類別檢驗法」進行殘留抗生素種類之鑑別。

二有關「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計畫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部分：

九十一年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本局對於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計畫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左：

(一)配合本局年度進口禽畜肉、雜碎監視計畫暨水產品監視計畫等兩項計畫，於九十一年十月七、十七、十八日辦理本局九十一年度各分局進口禽畜肉、雜碎及水產品檢驗業務督導考核，並以抗生素檢驗業務為評核重點。

(二)對於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計畫辦理情形：

1. 持續辦理本局九十一年度進口牛肉、豬肉、禽肉、雜碎及羊肉等產品之監視計畫，計檢驗四環素、氯四環素、羥四環素、健牠黴素、青黴素、鏈黴素、泰黴素、紅黴素、新黴素、林可黴素及氯黴素等十一項，預計全年檢驗批數為二九四批（實際檢驗二九六批）。（自本年度起，經監視檢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則改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之「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五條規定，針對該產製工廠之同類產品施予逐批查驗。）九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共計檢驗一〇九批，均為陰性反應。

2. 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先後對

進口冷凍水產品及進口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公告實施輸入查驗，本局於九十一年度起新增訂進口水產品監視計畫乙種，執行魚、蟹、蝦等產品之抗生素監視檢驗工作，計檢驗氯黴素、四環素、氯四環素、羥四環素等四項，預計全年檢驗批數為二二〇批。九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共計檢驗三〇五批，均為陰性反應。

本案承 大院關注及蒙諸位委員費心調查、指正與追蹤，對委員的專業精神著實令人感佩。本局當遵照 大院指正事項秉所職司，持續主動、積極地檢討研議、制（修）定國家標準檢驗方法及辦理檢驗工作，期使 大院之用心得以彰顯，國人之健康獲得保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092147281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就前糾正本會「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函囑每半年提供本案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等資料一案，謹檢送本案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相關情形報告（如附件），嗣後並將定期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檢送上半年辦理情形，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一六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李金龍

「防範動物用抗生素濫用」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

本會為加強動物用抗生素之管制，防範其濫用，已分別就修正相關法規、加強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管理、強化動物用抗生素之流向管制、加強辦理上市前畜禽藥物殘留之檢測及加強動物分離菌之抗藥性監測與控管等各方面持續推動辦理，茲將本（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臚列如下：

一、修正相關法規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二四三五○○號令公布修訂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會防檢局）研擬相關子法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1.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中權限之委任或委託規範，增列主管機關對販賣業者、家畜醫院或診所、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者檢查與稽查所得之樣品，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有關機關執行檢驗、查驗及鑑定之規定。
2. 刪除本細則中已提昇至本法之相關條文，及刪除重複執行抽樣檢驗作業，以簡化作業流程及避免耗費資源。
3. 刪除已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新訂定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草案之相關條文。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管理辦法草案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許可標準、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會防檢局爰訂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草

案，以加強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資格、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確保藥品品質、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通報及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售非處方藥品時須告知購買者相關注意事項。本會防檢局已於本年三月六日邀集各縣市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進行研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草案，本會並於本年六月十日辦理完成預告程序。

二、加強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管理

(一)加強養畜殖場管理，輔導畜牧場聘用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

為協助落實動物防疫及避免不當使用動物用藥品引致公共衛生等問題，本會畜牧處業推動縣市政府加強辦理畜牧場訪查、稽查工作，輔導畜牧場確實依「畜牧法」規定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並建立按月回報稽核之機制。

(二)加強抽驗飼料中抗生素含量情形

1. 為查察養畜禽業者添加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情形，同時檢視其是否未依產品包裝上所標識之用量使用，本年核定之「加強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計畫，由本會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政府分別執行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之飼料抽驗工作。本年一月至六月已送檢飼料中添加藥物計九五七件，抽驗飼料中磺胺劑、卡巴得、夫喃劑、必利美達民、歐美德普等抗菌劑含量（七二五項次）及抗生素含量（一二二項次），共計八四七項次，其中抗菌劑及抗生素檢測不合格者分別為十及三項次，總計合格率為百分之九八·四七，違規使用者均移請縣市政府依法辦理。

2. 本會畜牧處業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函（

農牧字第○九二○一四一二五七號)送「九十二年度一至六月市場肉豬血清磺胺藥物殘留檢測不合格名冊」至各縣市政府，請其加強逆行追蹤飼料中前開藥物成分之抽驗，並將辦理情形函報本會，以確實掌握追蹤輔導成效。

(三)加強飼料管理規定、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宣導教育

1. 為加強辦理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之宣導教育，本會防檢局分別針對畜禽養殖業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等，辦理用藥安全宣導班，教育農民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宣導如何正確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避免不當使用動物用藥品，減少抗藥性細菌之產生；本年一月至六月共計辦理八場宣導會，參加人數為七九八人次。

2. 本會畜牧處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函(農牧字第○九二○○四○五○七號)請相關畜牧產業團體就「九十二年度一至六月市場肉豬血清磺胺藥物殘留檢測不合格名冊」中所列其所屬會(社)員協助加強監督並輔導改善其動物用藥使用情形，期產業自主並以團體影響力對違規用藥者予以規勸，確保養豬產業健全發展。

3. 本會積極辦理相關飼料管理研討會，宣導建立以綠色飼料(不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飼養家畜禽之生產模式，並推動飼料廠建立食品工業界行之有年之「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制度，避免於飼料生產流程發生動物用藥品交叉污染之情形，生產衛生安全無虞之飼料。

三、強化動物用抗生素之流向管制

(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情形

為加強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之管制，本會防檢局對於動物用藥廠購入之原料藥及使用情形進行查核，追查其來源，並持續配合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加強辦理，以監控動物用藥廠抗生素原料藥之流向，防止不法使用之情形發生，本年一月至六月共查核十二家次。

(二)加強養畜殖業者及飼料廠使用抗生素原料藥之查核與管制，以防杜原料藥之濫用

本會防檢局督導並會同各縣(市)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辦理聯合查訪飼料廠使用動物用藥品情形，本年一月至六月共查訪飼料廠四家次，追查相關藥品供應廠商一家次，發現違法情事處行政罰鍰一件，移送司法機關案件一件。

(三)加強查核養畜殖業者購用來歷不明或非法動物用藥品之情形

本會防檢局成立「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請各縣(市)主管機關抽驗查核市售及養畜殖場所使用之動物用藥品。本年一月至六月各縣市共計訪視養畜殖戶六○五場次，發現相關違法情事處以行政罰鍰三件、移送司法機關案件三件。

(四)成立動物用藥品聯合查緝取締小組，加強查緝取締市售不法動物用藥品

本會防檢局會同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及各縣(市)政府聯合組成「動物用藥品聯合查緝取締小組」，不定期赴動物用藥廠、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家畜醫院(診所)、養

畜殖業者及飼料廠等處所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並查緝取締不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並防止動物用藥品之濫用。聯合查緝取締小組本年一月至六月共計查緝涉嫌違法案件二十一件，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處以行政罰鍰十四件、移送司法機關案件九件。

四加強辦理上市前畜禽藥物殘留之檢測

(一)依據「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本會防檢局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召開聯繫會議，該會議業已彙整九十一年度各主、協辦機關之辦理情形提報（如附件一）。

(二)推動優良養畜殖場認證，輔導參與認證之養畜殖場建立畜禽水產銷售前藥物殘留監控制度

1. 為建立健康安全之國產豬肉認證及查核制度，本會畜牧處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推動優良養豬場認證制度，近年來計有七十一家通過優良豬場認證，其在養豬隻頭數已達百萬餘頭，本年度亦繼續擴大辦理此認證制度，目前新增接受二十五場養豬戶申請認證，將於八月起進行豬場實地會勘；另完成輔導「台灣珍豬」養豬場八十七家，期使養豬場建立藥物殘留自行監控制度。

2. 經輔導建立優良國產禽品共同標誌，截至目前為止，計有「台灣土雞」六家、「CAS 生鮮蛋品」十六家、「優質鵝肉」二家及「優良皮蛋」七家獲得認證。另為確保國產畜禽產品之品質，針對前開認證產品之重點危害項目進行檢驗工作，檢驗項目包括生菌數、磺胺劑、抗生素及重金屬等項，平均合格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本會防檢局加強辦理上市前禽畜藥物殘留檢驗工作，並逆行追蹤，以有效管控避免藥物不當使用。本年一月至六月共計完成肉豬血清磺胺藥物殘留檢測計三七、二四八件，平均合格率為百分之九十九·七九。另完成上市前之畜禽產品中藥物殘留檢測計五、八〇一件，平均合格率為百分之九十八·三五。對前述檢驗不合格之養畜禽業者依法查處，並將其造冊加強列管。

五加強動物分離菌之抗藥性監測與控管

本會防檢局成立計畫委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單位，調查國內畜牧場豬、雞之腸內人畜共通細菌（*Escherichia coli*, *non-typhi Salmonella spp.*, *Campylobacter coli*, *Campylobacter jejuni*, *Yersinia enterocolitica*）及指標性細菌（*Enterococcus faecalis*, *Enterococcus faecium*）抗藥性情形進行整體監測。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工作進度以檢體採樣收集與細菌分離鑑定等前期項目為主，其初步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細菌分離率：各細菌分離率大致仍與九十一年結果相似，惟其中已採樣雞隻尚未分離到 *Salmonella spp.*。最終之分離率將待計畫完成後整體統計。

(二)腸球菌（*Enterococcus faecalis* 及 *Enterococcus faecium*）：由豬分離之 *E. faecalis* 八十株及 *E. faecium* 六十九株腸球菌對萬古黴素（Vancomycin）仍均無抗藥性。由雞分離之 *E. faecalis* 九十株及 *E. faecium* 九十八株，對萬古黴素抗藥性百分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六及〇，較九十一年之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一為低。本年腸球菌對萬古黴素抗藥性（Vancomycin-resistant *Enterococcus*; VRE）百分率將待計畫完成後整體統計。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 0920313074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大院就國內抗生素未能有效管制提案糾正乙事，需檢討改進之事項，業經本署持續追蹤監督，落實執行，檢陳本署九十二年九月後續執行報告乙份，報請 鑑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二一五號函辦理。

二、大院前以本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業經本署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衛署藥字第八九○一三○六三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函復大院在案。

三、為持續抗生素之加強管制工作及追蹤該糾正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本署前次後續執行報告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衛署藥字第○九二○三一六二八五號函報大院在案。

署長 陳建仁

行政院衛生署對抗生素宜加強管制糾正案陳復書之後續執行報告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壹、對抗生素之分類失諸粗略，難以契合管制需要	本署將儘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單位協調，務必使抗生素藥品之分類趨於一致。	本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將研擬之抗生素分類建議案，函請經濟部國貿局改列人用抗生素原料及製劑之 C.C.C.Code，業經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第九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包括農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已達成共識，國貿局並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告週知，日後國內各機關對抗生素分類已一致化，故此項目已執行結束。
貳、迄未統計進口及國產抗生素總量數據，難以掌握其使用實況與流向	一、本署將通令製造及輸入抗生素之藥商，定期列報抗生素製劑及原料藥之進口量及銷售量。 二、本署預定八十九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推估各類抗生素之市場佔有量。	一、本署於八十九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續於九十一年度委託該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新一年度之計畫將於九十三年執行，依該計畫期末報告，其中問卷總回收率為九四·三四%，其中輸入原料藥為八〇·四七%，輸入製劑為九二·一三%，製造原料藥為九三·二二%，製造製劑為九六·三八%；國內抗生素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之表觀使用量，八十九年為三三八·三四公噸，九十年為三〇六·〇八公噸，抗生素使用量減少九·五三%。</p> <p>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為一長期計畫，本署將繼續於九十三年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此計畫。</p>
<p>叁、未建立監測機制，漠視細菌抗藥性遽增之事實，嚴重威脅國民健康</p>	<p>一、為有效管理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況，本署將動員醫界、健保全面檢討規劃，鑑於規劃之前，必須瞭解問題所在，因此，本署決定優先進行下列措施：</p> <p>(1)邀請內、外、小兒科及感染界醫師團體，共同訂定第一線抗生素使用規範。</p> <p>(2)針對重要性及可行性高的規範進行監測工作：依據健保局藥品給付審查規定，「清淨手術為甲類手術，前後各一劑」，由於此一預防性使用規範至為明確且具高度之可行性，因此，將藉此監測工作成果，統計違反之數據，再配合醫院評鑑嚴格執行，管制成效。</p> <p>(3)邀集醫界協助臚列常見醫用抗生素不合理使用之具體項目。</p> <p>(4)臨床檢驗的推廣：本署將與健保局商議，醫師開立抗生素處方箋時，對於可分離出病原菌者，應同時檢具抗生素抗藥性及敏感性檢驗結果，該檢驗單所需經費亦由健保支應，相信可進一步減少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形。</p>	<p>一、1.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預防性使用抗微生物製劑」相關規定之修訂及訂定「門診上呼吸道感染病患之抗生素使用規範」，本署已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日召開之「訂定抗生素合理使用規範及清淨手術使用抗生素之監測計畫」討論會議，完成規劃。</p> <p>2.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八十九年初開始即利用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建構門診藥品監測機制，針對相關指標持續進行監測，並對監測結果異常之醫療院所加強輔導及專業審查。其中有關抗生素執行率之改善情形，已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之百分之三八·三六，下降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之百分之二〇·六九，其降幅高達百分之四十六。</p> <p>3.有關「清淨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監測計畫：(以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與九十年一月至六月相較)</p> <p>(1)門診單純性疝氣手術：醫學中心業已自百分之二十二·七下降至百分之十九·七，降幅達百分之十三·二；區域醫院亦自百分之五十八·二下降至百分之五十五·八，降幅達百分之四·一。</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2)住診單純性疝氣手術：醫學中心業已自百分之六十四·四下降至百分之五十九·二，降幅達百分之八·一；區域醫院亦自百分之九〇·二下降至百分之八十五·六，降幅達百分之五·一。</p> <p>(3)住診甲狀腺切除術：醫學中心業已自百分之六〇·一下降至百分之五十六·九，降幅達百分之五·三；區域醫院亦自百分之九〇·七下降至百分之八十九·四，降幅達百分之一·四。</p> <p>整體而言，清淨手術預防性抗生素之使用，亦已明顯獲得改善。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製作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清淨手術預防性抗生素使用之監測資料，本署疾病管制局將於九十二年十月召開專家會議進行分析與討論。</p> <p>（備註：單純性疝氣手術已依據疾病管制局建議區分為門診及住診）</p> <p>4.修訂九十二年度醫院評鑑評量表「抗生素管制」項目之細項及配分：</p> <p>(1)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p> <p>八、抗生素使用管制（二十分）</p> <p>A 應有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紀錄表</p> <p>B 應有全院性臨床分離菌種抗生素感受性報告</p> <p>C 抗生素使用情形：</p> <p>a 預防性抗生素使用情形（病歷查證）</p> <p>b 門診抗生素使用情形（病歷查證）</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5)又健保對於基層醫療以日劑藥費支付得以簡表申報，其抗生素使用之查核，亦將提出改善方案。</p>	<p>c 非第一線抗生素使用情形（病歷查證）</p> <p>(2)地區醫院——百床以上</p> <p>十五、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教育宣導及執行情形紀錄（含預防性使用及門診使用情形）（六分）</p> <p>(3)地區醫院——百床以下</p> <p>十四、適當之細菌培養、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教育宣導及執行情形紀錄（含預防性使用及門診使用情形）（十二分）</p> <p>5.為落實並促使抗生素合理使用，有關醫事人員正確使用抗生素之教育訓練，已納入本署疾病管制局「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計畫」中，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五場。該局另預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舉辦全國抗微生物製劑抗藥性研討會，就減緩抗藥性問題與專家進行討論。另，九十二年二月於全國二十家社區大學開辦正確用藥課程，並將抗生素之作用與濫用抗生素之危害等章節納入課程中，供一般民眾參加（一學期五十四小時），提醒民眾勿自行購用抗生素，該課程共有一千餘位民眾參加，且將於九月份擴大於三十一家社區大學開辦此課程。</p> <p>6.有關基層醫療將抗生素內含於日劑藥費申報部分，基於控制費用及鼓勵醫事機構誠實申報之考量，尚不宜驟然實施重大變更，但可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審查辦法」第六章「檔案分析」所規定之</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二健保局將定期提供醫事機構申報門診及住院病人抗生素之使用情形，包括就醫科別、診斷別、手術項目、抗生素使用率、使用種類等資料，供本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分析及監測之用。</p>	<p>審查方式，落實執行，加以改善，即對不符檔案分析審查指標或臨床醫理專業認定者，其申報費用，全民健康保險得輔導並不予支付，或作為加重審查之依據，且依據各醫療院所申報資料，自八十八年九月份至九十二年三月份抗生素執行率呈下降趨勢，由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之百分之三十八·二下降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之百分之二十一·一，下降幅度達百分之四十四·八。除上述監測抗生素使用率之相關作業，中央健康保險局亦將抗生素之使用率列為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中醫務品質指標監測值。</p> <p>二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資源處建置「全民健康保險學術研究資料庫」，以供學術研究之用，目前該局已提供八十五至九十一年之全部醫療費用資料，其內容有門診總表、處方明細、醫令檔住診總表、住院清單、醫令檔藥局調劑明細、醫令檔重大傷病證明明細檔、醫事機構基本主檔、副檔、病床檔、診療科別明細檔、醫師人員基本資料、專科醫師證書檔。雖該資料中身分證字號及醫事機構代碼均予加密，但已含有門、住診之抗生素使用情形，可供國衛院依需求自行分析處理。</p>
<p>肆、抗生素之管理權責混淆不清，事權亟待檢討統合</p>	<p>未來將把藥廠兼製動物用藥共用場所、設備者，列為今後之查廠重點項目。</p>	<p>一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自民國八十九年起即針對兼製動物用藥之 GMP 藥廠加以查核，之後並將其列入 GMP 藥廠查廠時之查核重點，本（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底共查核五十六廠，其</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中四廠兼製動物用藥，僅一廠產製之動物用藥與人用藥共用設備（因其兩者之規格相同，並有防止交叉污染計畫），查核結果，其作業情形均尚符合規定。</p> <p>二綜觀三年來持續的追蹤查核，並未發現有不符之情形，該局於今後之 GMP 藥廠查廠，仍將持續將兼製動物用藥之 GMP 藥廠列為查核重點。</p>
<p>伍、農政與醫療衛生法令規範不一，溝通協調不足易滋疏漏</p>	<p>一本署將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其名稱將使用本署對抗生素管理所訂之藥品名稱，以使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之名稱趨於一致。</p> <p>二本署擬就國內農民實際使用之抗生素，優先訂定殘留標準。爾後本署仍將與農委會密切配合，定期磋商。</p>	<p>一本署曾於八十九年四月起，多次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國內已核准登記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目（包括抗生素）及國內最常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目（包括抗生素），查農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已達成共識，且國貿局已於九十年公告週知，故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之名稱已趨於一致。</p> <p>二本署持續蒐集國際規範及世界先進國家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在我國未有足夠科學評估資料前，本署遵循 WTO 之 SPS 協定，參照國際規範修定我國動物用藥殘留容許標準。</p> <p>三本署已於九十年一月八日公告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以為市售禽、畜、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規範。</p>
<p>陸、檢驗缺乏標準方法，品質堪慮，結果難以取信於民</p>	<p>一藥檢局除將結合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簡稱 CNLA）等局外之績效測試資源外，亦將於未來配製績效測試查核樣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績效測試。該局將俟地方衛生局落實品質系統運作及辦理本年度「品保人員查核訓練」後，籌</p>	<p>一本（九十二）年二月已完成抗生素 Gentamycin 之種子衛生局訓練，另訂於九月下旬以檢驗技術交叉訓練方式培訓其他縣市衛生局之檢驗人員，於十一月下旬進行該檢驗項目之績效測試，以確保衛生局之檢驗技術。</p> <p>二目前各衛生局在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的輔導下，已有十三個衛生局通過中</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募經費，辦理外部查核工作，以督導各衛生局落實實驗室之品保品管。</p> <p>二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殘留之檢驗」草案，另亦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殘留之檢驗」草案。藥檢局刻正檢討研擬更佳之檢驗方法。</p>	<p>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的認證，另外有三個衛生局已提出認證申請，至於尚未提出認證申請之九個衛生局，該局藉由外部查核方式，來加強督導其確實落實 GLP 制度，並輔導其儘速提出認證申請。</p> <p>一、已研擬完成適用於肉類、蛋、魚類及蜂蜜中殘留抗生物質及殘留抗生素類別之篩檢方法「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殘留之檢驗」、「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殘留之檢驗」並已由本署公告。已完成藥檢局本局暨東、南、中檢驗站及縣市衛生局「食品中抗生物質殘留檢驗」之訓練及績效測試，並已完成藥檢局本局暨東、南、中檢驗站及種子衛生局「食品中抗生素類別殘留檢驗」之訓練。</p> <p>二、配合本署九十年一月八日衛署食字第○九○○○○二五八○號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行食品中包括肉類及其內臟、乳製品以及蛋品中殘留抗生素之個別及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之研擬及修訂。已研擬完竣並由本署公告指定之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品項六十九項如附表一。</p> <p>三、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未公告指定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目前具有參考檢驗方法之動物用藥品項六十一項如附表二。</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標秘字第 0929001068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 本局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辦理有關「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調查之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

告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二一七號函辦理。

局長 林能中

「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調查之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本局遵照 大院指示檢討抗生素殘留檢測所衍生的問題，爰就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等措施及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檢驗工作執行實務以及檢測技術之開發與訓練，採行相關改善措施臚列如下：

一、有關「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等措施」部分：

(一)自 大院調查本案前，本局原已制定飼料中動物用藥檢驗法國家標準共四十二種（抗生素類者二十五種），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法國家標準共九種（抗生素類者四種）。截至九十二年六月止，新制定及修訂之相關國家標準共三十種，其中飼料中動物用藥檢驗法國家標準共五種（抗生素類者二種）；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法國家標準二十五種（抗生素類者十種），總計目前已有相關國家標準共八十一種，其中抗生素類者共四十一種（詳細目錄如附件一、二），所制定之標準已陸續列入本局進口監視計畫中；另本局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定期檢送本局所增訂之檢驗方法供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公告為法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

(二)為期於短時間內能制定相關標準，本局專案籌編九十二年度「飼料中藥物含量

之檢驗法國家標準草案研擬委辦計畫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委託研究機構辦理，預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草案之研擬，預期成果為完成七種飼料中藥物檢驗法之國家標準草案。

(三)有關 大院所質疑之 CNS 5916「鮮肉之抗生物質殘留檢驗法」中，其方法之靈敏度不足問題，本局已參採美國及日本之檢驗方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訂完成，標準名稱修訂為「食品中抗生物質殘留檢驗法」，將試驗菌由原有之一種增列為三種，其適用範圍並擴大為「食用肉類、蛋、養殖魚介類及蜂蜜」，目前本方法已由本局各分局使用，作為進口產品中抗生素殘留之篩選工作。另亦配合前述之篩選方法增列 CNS 14586「食品中抗生素類別檢驗法」進行殘留抗生素種類之鑑別。

二、有關「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計畫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部分：

九十二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份）本局對於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計畫辦理情形如左：

(一)持續辦理本局九十二年度進口牛肉、豬肉、禽肉、雜碎及羊肉等產品之監視計畫，計檢驗四環素、氯四環素、羥四環素、健牠黴素、青黴素、鏈黴素、泰黴素、紅黴素、新黴素、林可黴素及氯黴素等十一項，預計全年檢驗二四四批。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份，共計檢驗一三一批，均為陰性反應。

(二)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之公告，辦理本局九十二年度進口水產品監視計畫乙種，執行進口活、生鮮、冷藏、冷凍之魚、蟹、蝦等產品之抗生素監視檢驗工作，

計檢驗氯黴素、四環素、氯四環素、經四環素等四項，預計全年檢驗三四〇批。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份，共計檢驗一七四批，其中檢出澳門進口之活蠶一批含氯黴素 0.16ppm，業已依據本局「輸入活、生鮮、冷藏水產品查驗作業程序」之規定，對該等產品之出口者嗣後自同地區之同種類產品改採逐批查驗，並經連續五批查驗合格後始恢復原查驗方式。

三有關「檢測技術之開發與訓練」部分：

(一)本局已開發完成「畜水產品中馬度拉黴素殘留檢測技術」，將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舉辦專業訓練研討會。

(二)新近開發完成「水產品中硝化呋喃劑代謝物液相層析質譜儀 (LC/MS) 之檢測技術」，並已完成本局各分局之專業訓練，現正進行「水產品中硝化呋喃劑代謝物之酵素免疫分析法 (ELISA)」測試，待 ELISA 法測試後，將執行水產品中硝化呋喃劑代謝物之相關監測試驗。

本案承 大院關注及蒙諸位委員費心調查、指正與追蹤，對委員的專業精神著實令人感佩。本局當遵照 大院指正事項秉所職司，持續主動、積極地檢討研議、制(修)定國家標準檢驗方法及辦理檢驗工作與開發相關檢測技術，期使 大院之用心得以彰顯，國人之健康獲得保障。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 0930300133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大院就國內抗生素未能有效管制提案糾正乙事，需檢討改進之事項，業經本署持續追蹤監督，落實執行，檢陳本署後續執行報告乙份，報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七〇四號函辦理。

二、大院前以本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業經本署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一三〇六三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函復 大院在案。

三、為持續抗生素之加強管制工作及追蹤該糾正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本署前次後續執行報告業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衛署藥字第〇九二〇三一三〇七四號函報 大院在案。

署長 陳建仁

行政院衛生署對抗生素宜加強管制糾正案陳復書之後續執行報告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壹、對抗生素之分類失諸粗略，難以契合管制需要	本署將儘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單位協調，務必使抗生素藥品之分類趨於一致。	本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將研擬之抗生素分類建議案，函請經濟部國貿局改列人用抗生素原料及製劑之 C.C.C.Code，業經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第九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包括農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已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達成共識，國貿局並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告週知，日後國內各機關對抗生素分類已一致化，故此項目已執行結束。
貳、迄未統計進口及國產抗生素總量數據，難以掌握其使用實況與流向	<p>一、本署將通令製造及輸入抗生素之藥商，定期列報抗生素製劑及原料藥之進口量及銷售量。</p> <p>二、本署預定八十九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推估各類抗生素之市場佔有量。</p>	<p>一、本署於八十九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續於九十一年度委託該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新一年度之計畫將於九十三年執行，依該計畫期末報告，其中問卷總回收率為九四·三四%，其中輸入原料藥為八〇·四七%，輸入製劑為九二·一三%，製造原料藥為九三·二二%，製造製劑為九六·三八%；國內抗生素之表觀使用量，八十九年為三三八·三四公噸，九十年為三〇六·〇八公噸，抗生素使用量減少九·五三%。</p> <p>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為一長期計畫，本年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將繼續執行此計畫。</p>
參、未建立監測機制，漠視細菌抗藥性遽增之事實，嚴重威脅國民健康	<p>一、為有效管理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況，本署將動員醫界、健保全面檢討規劃，鑑於規劃之前，必須瞭解問題所在，因此，本署決定優先進行下列措施：</p> <p>(1)邀請內、外、小兒科及感染界醫師團體，共同訂定第一線抗生素使用規範。</p> <p>(2)針對重要性及可行性高的規範進行監測工作：依據健保局藥品給付審查規定，「清淨手術為甲類手術，前後各一劑」，由於此一預防性使用規範至為明確且具高度之可行性，因此，將藉此監測工作成果，統計違反之數據，再</p>	<p>一、1.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預防性使用抗微生物製劑」相關規定之修訂及訂定「門診上呼吸道感染病患之抗生素使用規範」，本署已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日召開之「訂定抗生素合理使用規範及清淨手術使用抗生素之監測計畫」討論會議，完成規劃。</p> <p>2.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八十九年初開始即利用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建構門診藥品監測機制，針對相關指標持續進行監測，並對監測結果異常之醫療院所加強輔導及專業審查。其中有關抗生素執行率之改善情形，已自民</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配合醫院評鑑嚴格執行，管制成效。</p> <p>(3)邀集醫界協助臚列常見醫用抗生素不合理使用之具體項目。</p> <p>(4)臨床檢驗的推廣：本署將與健保局商議，醫師開立抗生素處方箋時，對於可分離出病原菌者，應同時檢具抗生素抗藥性及敏感性檢驗結果，該檢驗單所需經費亦由健保支應，相信可進一步減少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形。</p>	<p>國八十九年一月之百分之三八·三六，下降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之百分之一八·八六，其降幅高達百分之五〇·八三。</p> <p>3.有關「清淨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監測計畫：(使用抗生素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與九十年一月至六月相較)</p> <p>(1)門診單純性疝氣手術：醫學中心業已自百分之二二·七下降至百分之一八，降幅達百分之二〇·九；區域醫院亦自百分之五八·二下降至百分之四四·六，降幅達百分之二三·三。</p> <p>(2)住診單純性疝氣手術：醫學中心業已自百分之六四·四下降至百分之五八·七，降幅達百分之九；區域醫院亦自百分之九〇·二下降至百分之八一·三，降幅達百分之九·九。</p> <p>(3)住診甲狀腺切除術：醫學中心業已自百分之六〇·一下降至百分之四七·六，降幅達百分之二〇·九；區域醫院亦自百分之九〇·七下降至百分之七九·九，降幅達百分之一一·九。</p> <p>整體而言，清淨手術預防性抗生素之使用，亦已明顯獲得改善。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製作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監測資料，本署疾病管制局將於九十三年三月召開專家會議進行分析與討論。</p> <p>4.修訂九十二年度醫院評鑑評量表「抗生素管制」項目之細項及配分：</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1)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p> <p>五、加強抗生素使用管制（計二十分）</p> <p>5.1 應有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紀錄（三分）</p> <p>5.2 應有全院性臨床分離菌株及院內感染菌株之抗生素感受性統計報告並分發給全院醫師參考（二分）</p> <p>5.3 抗生素使用情形（病歷查證）（十二分）</p> <p>1. 預防性抗生素使用之適當性</p> <p>2. 門診抗生素使用之適當性</p> <p>3. 非第一線及多種抗生素使用之適當性</p> <p>5.4 主要醫療科部設有專責醫師協助做好抗生素管制工作或定期檢討及改善該科部抗生素使用情形</p> <p>(2)地區醫院—一百床以上</p> <p>六、應有全院性臨床分離菌株及院內感染菌株之抗生素感受性統計報告並分發或通告給全院醫師參考（五分）</p> <p>十六、抗生素之使用管制措施、教育宣導及執行情形紀錄（含預防性使用及門診使用情形）（六分）</p> <p>(3)地區醫院—未滿一百床</p> <p>十五、適當之細菌培養、抗生素</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5)又健保對於基層醫療以日劑藥費支付得以簡表申報，其</p>	<p>使用管制措施、教育宣導及執行情形紀錄（含預防性使用及門診使用情形）（十二分）</p> <p>5.為落實並促使抗生素合理使用，有關醫事人員正確使用抗生素之教育訓練，本署疾病管制局已與專科醫學會合作，將抗生素使用指引相關資料彙整，作為專科醫師繼續教育之教材。並每年與醫學團體辦理「抗微生物製劑合理使用及抗藥性現況研討會」，以增進醫事人員合理使用抗生素之觀念及對抗生素抗藥性之瞭解。且補助各科醫學會辦理抗生素使用研討會，使感染症專科醫師之外的各專科醫師均能正確使用抗生素。另將各醫院使用抗生素情形納入醫院評鑑「院內感染管制品質」項中，不僅促使醫院及各級醫師重視此一問題，亦可對於醫師正確使用抗生素之繼續教育成果作一評量。另本署以「提高消費者保護意識」為目標，讓民眾獲得用藥相關知識及正確用藥行為及健康行為，九十二年度在三十所社區大學開授「全民安全用藥教育，總體營造社區藥事服務」課程，其中即包括「正確使用抗生素」相關內容，開課迄今反應熱烈，約有二千餘人參與該課程，期藉由大眾教育，建立學習網路，引導民眾汲取醫藥知識，以達成維護民眾健康之紮根任務。</p> <p>6.有關基層醫療將抗生素內含於日劑藥費申報部分，基於控制費用及鼓</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抗生素使用之查核，亦將提出改善方案。</p> <p>二、健保局將定期提供醫事機構申報門診及住院病人抗生素之使用情形，包括就醫科別、診斷別、手術項目、抗生素使用率、使用種類等資料，供本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分析及監測之用。</p>	<p>勵醫事機構誠實申報之考量，尚不宜驟然實施重大變更，但可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審查辦法」第六章「檔案分析」所規定之審查方式，落實執行，加以改善，即對不符檔案分析審查指標或臨床醫理專業認定者，其申報費用，全民健康保險得輔導並不予支付，或作為加重審查之依據，且依據各醫療院所申報資料，自八十九年一月份至九十二年六月份抗生素執行率呈下降趨勢，由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之百分之三九·一八下降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之百分之一九·〇八，下降幅度達百分之五一·三〇。</p> <p>二、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資源處建置「全民健康保險學術研究資料庫」，以供學術研究之用，目前該局已提供八十五至九十一年之全部醫療費用資料，其內容有門診總表、處方明細、醫令檔住診總表、住院清單、醫令檔藥局調劑明細、醫令檔重大傷病證明明細檔、醫事機構基本主檔、副檔、病床檔、診療科別明細檔、醫師人員基本資料、專科醫師證書檔。雖該資料中身分證字號及醫事機構代碼均予加密，但已含有門、住診之抗生素使用情形，可供國衛院依需求自行分析處理。</p>
肆、抗生素之管理權責混淆不清，事權亟待檢討統合	未來將把藥廠兼製動物用藥共用場所、設備者，列為今後之查廠重點項目。	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自八十九年起即將兼製動物用藥之 GMP 藥廠，於執行一般 GMP 後續查廠時列為查核重點。三年來持續查核，並未發現有不符之情形，今後仍將持續將兼製動物用藥之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伍、農政與醫療衛生法令規範不一，溝通協調不足易滋疏漏</p>	<p>一、本署將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其名稱將使用本署對抗生素管理所訂之藥品名稱，以使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之名稱趨於一致。</p> <p>二、本署擬就國內農民實際使用之抗生素，優先訂定殘留標準。爾後本署仍將與農委會密切配合，定期磋商。</p>	<p>GMP 藥廠列為查核重點。</p> <p>一、本署曾於八十九年四月起，多次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國內已核准登記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目（包括抗生素）及國內最常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目（包括抗生素），查農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已達成共識，且國貿局已於九十年公告週知，故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之名稱已趨於一致。</p> <p>二、本署持續蒐集國際規範及世界先進國家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在我國未有足夠科學評估資料前，本署遵循 WTO 之 SPS 協定，參照國際規範修定我國動物用藥殘留容許標準。</p> <p>三、本署已於九十年一月八日公告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以為市售禽、畜、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規範。</p>
<p>陸、檢驗缺乏標準方法，品質堪慮，結果難以取信於民</p>	<p>一、藥檢局除將結合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簡稱 CNLA）等局外之績效測試資源外，亦將於未來配製績效測試查核樣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績效測試。該局將俟地方衛生局落實品質系統運作及辦理本年度「品保人員查核訓練」後，籌募經費，辦理外部查核工作，以督導各衛生局落實實驗室之品保品管。</p>	<p>一、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年度二十五縣市衛生局檢驗室之外部查核。截至目前，共計輔導十八個衛生局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的認證，另外有四個衛生局亦已提出認證申請，至於尚未提出認證申請之三個衛生局，除將繼續督導其落實 GLP 制度之外，並將輔導其儘速提出認證申請。</p> <p>二、於九十二年八月辦理衛生局「食品中磺胺劑殘留量檢驗」績效測試，並於九十二年九月辦理衛生局「食品中殘留抗生素 Gentamycin 之檢驗」交叉訓練，以協助衛生局建立食品中殘留抗生素 Gentamycin 之檢驗技術。</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二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殘留之檢驗」草案，另亦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殘留之檢驗」草案。藥檢局刻正檢討研擬更佳之檢驗方法。</p>	<p>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已完成下列工作：</p> <p>一、已研擬完成適用於肉類、蛋、魚類及蜂蜜中殘留抗生物質及殘留抗生素類別之篩檢方法「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之檢驗」、「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之檢驗」，並已由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已完成藥檢局本局暨中、南、東部檢驗站及縣市衛生局「食品中殘留抗生物質檢驗」之訓練及績效測試，並已完成藥檢局本局本部暨中、南、東部檢驗站及種子衛生局「食品中殘留抗生素類別檢驗」之訓練。</p> <p>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90.1.8 衛署食字第 0900002580 號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行食品中包括肉類及其內臟、乳製品、及蛋品中殘留抗生素之個別及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之研擬及修訂。已研擬完竣並由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檢驗方法七十二項如附表一。</p> <p>三、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未公告指定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目前具有參考檢驗方法之動物用藥品項五十九項如附表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093147213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會「防範動物用抗生素濫用」
 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後續改善及執

行情形報告乙份，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七○五號函辦理，本會嗣後並將定期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續報相關資料。

主任委員 李金龍

「防範動物用抗生素濫用」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

本會為加強動物用抗生素之管制，防範其濫用，已分別修正相關法規，加強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管理、動物用抗生素之流向管制、辦理上市前畜禽藥物殘留之檢測及動物分離菌之抗藥性監測與控管等，茲將去（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臚列如下：

一、修正相關法規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修正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會防檢局）已著手研擬相關子法修正草案；目前已按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許可標準、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訂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草案，以加強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資格、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並確保藥品品質、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通報以及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售非處方藥品時須告知購買者相關注意事項等。該草案已於去年辦理完成預告程序，刻由本會法規委員會進行公告前之逐條審查。

二、加強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管理

(一)加強養畜殖場管理，輔導畜牧場聘用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

為協助落實防疫及避免藥物殘留等問題，本會畜牧處已督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畜牧場訪查、稽查工作，輔導畜牧場確實依「畜牧法」規定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並同時建立按月回報稽核情況之機制。

(二)加強抽驗飼料中抗生素含量情形

1. 為查察養畜業者添加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情形，同時檢視其是否未依產品包裝上所標識之用量使用，去年核定之「加強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分別執行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之飼料抽驗工作。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已送檢飼料中添加藥物計一、〇〇五件，抽驗飼料中磺胺劑、卡巴得、呋喃劑、必利美達民、歐美德普等抗菌劑含量（一、〇一三項次）及抗生素含量（二三〇項次），共計一、二四三項次，其中抗菌劑及抗生素檢測陽性者分別為二十一及一項次，總計陽性率為百分之一·七七，違規使用者均移請縣市政府依法辦理。

2. 本會業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函請各縣市政府針對非法使用藥物之陽性戶檢出名單加強追蹤輔導，並加強辦理畜牧場非法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查緝工作，以確實掌握追蹤輔導成效。

(三)加強「飼料管理規定」、「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宣導教育

1. 為加強辦理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之宣導教育，本會防檢局分別針對畜禽養殖業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等辦理用藥安全宣導班，教育農民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宣導如何正確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避免不當使用動物用藥品，減少抗藥性細菌之產生；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合計辦理五十六場宣導會，參加人數為四、〇八二人次。

2. 每月函請相關畜牧產業團體加強管理所屬會（社）員，凡被列入「肉品市場肉豬血清磺胺藥物殘留檢測不合格

名冊」則請該產業團體加強監督並輔導改善其動物用藥使用情形，期使產業自主並以團體影響力對違規用藥者予以規勸，確保養豬產業健全發展。

3. 委由屏東科技大學舉辦藥物殘留監控訓練班，並通知違規用藥養豬戶參加訓練，加強養豬戶正確用藥教育，以達輔導改善之效。

4. 積極辦理相關飼料管理研討會，宣導建立以綠色飼料（不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飼養家畜禽之生產模式，並推動飼料廠建立食品工業界行之有年之「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制度，避免於飼料生產流程發生動物用藥品交叉污染之情形，生產衛生安全無虞之飼料。

三、強化動物用抗生素之流向管制

(一) 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情形

為加強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之管制，本會防檢局對於動物用藥廠購入之原料藥及使用情形進行查核，追查其來源，並持續配合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加強辦理，以監控動物用藥廠抗生素原料藥之流向，防止不法使用之情形發生，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查核十五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 加強養畜殖業者及飼料廠使用抗生素原料藥之查核與管制，以防杜原料藥之濫用

本會防檢局督導並會同各縣（市）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辦理聯合查訪飼料廠使用動物用藥品情形，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查訪飼料廠三家次，追查相關藥品供應廠商一家次，發現違法情事處行

政罰鍰一件；與財政部關稅局合作進行動物用藥品業者輸入貨品之加強查核，發現輸入非原製造廠製造與虛報貨物輸入原料藥案件，經追查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三件，以遏止原料藥流入畜殖場及飼料廠非法使用。

(三) 加強查核養畜殖業者購用來歷不明或非法動物用藥品之情形

本會防檢局成立「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請各縣（市）主管機關抽驗查核市售及養畜殖場所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各縣市共計訪視養畜殖戶八三七場次，發現相關違法情事處以行政罰鍰一件，於養畜殖場及獸醫診療機構抽驗市售藥品，發現違法動物用偽禁藥品，經司法機關偵辦結束，處以緩起訴與公益捐助案一件。

(四) 成立動物用藥品聯合查緝取締小組，加強查緝取締市售不法動物用藥品

本會防檢局會同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及各縣（市）政府聯合組成「動物用藥品聯合查緝取締小組」，不定期赴動物用藥廠、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家畜醫院（診所）、養畜殖業者及飼料廠等處所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並與海關合作查緝取締不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防止動物用藥品之濫用，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查緝涉嫌違法案件十五件，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處以行政罰鍰六件、移送司法機關案件六件。

四、加強辦理上市前畜禽藥物殘留之檢測

(一) 依據「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本會防檢局業已彙整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各主、協辦機關之辦理情形提報（如

附件一)。

(二)推動優良養畜殖場認證，輔導參與認證之養畜殖場建立畜禽水產銷售前藥物殘留監控制度

1.本會廣續輔導辦理優良養豬場認證及台灣珍豬豬場認證，去年計有三十四家通過優良養豬場認證，累計已有七十三家豬場通過認證，另有五十二家通過「台灣珍豬」優良豬場認證，累計已有一一三家豬場通過認證；經認證之優良養豬場其在養豬隻頭數已達百萬餘頭。另辦理養豬場 HACCP 制度之建立，監控豬場藥物殘留，確保國內豬源之衛生安全。

2.另輔導建立優良國產禽品共同標誌，截至去年年底止，計有「台灣土雞」六家、「CAS 生鮮蛋品」十五家及「優良皮蛋」八家獲得認證；另為確保國產禽品之品質，針對前開認證產品之重點危害項目進行檢驗工作，檢驗項目包括生菌數、磺胺劑、抗生素及重金屬等項，平均合格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本會防檢局加強辦理上市前禽畜藥物殘留檢驗工作，並逆行追蹤，以有效管控避免藥物不當使用，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完成肉豬血清磺胺藥物殘留檢測計三六、二五六件，平均合格率為百分之九十九·六三；另完成上市前之畜禽產品中藥物殘留檢測計一〇、二八〇件，平均合格率為百分之九十九·二七。上述檢驗不合格之養畜禽業者均予依法查處，並將其列冊加強列管。

五.加強動物分離菌之抗藥性監測與控管

本會防檢局成立計畫委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單位，調查國內畜牧場豬、雞之腸

內人畜共通細菌 (Escherichia coli, nontyphi Salmonella spp., Campylobacter coli, Campylobacter jejuni, Yersinia enterocolitica) 及指標性細菌 (Enterococcus faecalis, Enterococcus faecium) 抗藥性情形進行整體監測。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統計分析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細菌分離率：各細菌分離率大致仍與歷年結果相似。

(二)腸球菌 (Enterococcus faecalis 及 Enterococcus faecium)：由豬分離之 E. faecalis 及 E. faecium 對萬古黴素 (Vancomycin) 仍均無抗藥性。由雞分離之 E. faecalis 及 E. faecium，對萬古黴素抗藥性百分率皆為〇，自八十九年 E. faecalis 對萬古黴素抗藥性百分率為百分之十四，九十年顯著降為百分之七 (p=0.01)，九十一年與九十年相似為百分之八 (p=0.5)，九十二年已降為〇。自八十九年自雞分離之 E. faecium 對萬古黴素抗藥性百分率為百分之四，九十年顯著降為〇·三 (p=0.03)，九十一年與九十年相似為百分之一 (p=0.5)，九十二年亦已降為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標秘字第 0939000159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 本局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辦理有關「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調查之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七

○六號函辦理。

局長 林能中

「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調查之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本局遵照 大院指示檢討抗生素殘留檢測所衍生的問題，爰就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等措施及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檢驗工作執行實務以及檢測技術之開發與訓練，採行相關改善措施臚列如下：

一、有關「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等措施」部分：

(一)九十二年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本局新制定及修訂「飼料中動物用藥檢驗法」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法」國家標準合計共兩種，自 大院調查本案前，本局原已制定「飼料中動物用藥檢驗法」國家標準共四十二種（抗生素類者二十五種），「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法」國家標準共八種（抗生素類者三種）。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新制定及修訂之相關國家標準共三十二種，其中「飼料中動物用藥檢驗法」國家標準共五種（抗生素類者二種）；「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法」國家標準二十七種（抗生素類者十二種），總計目前已有相關國家標準共八十一種，其中抗生素類者共四十一種（詳細目錄如附件一、二（略）），所制定之標準已陸續列入本局進口監視計畫中；另本局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定期檢送本局所增訂之檢驗方法供行政院衛生署參考公告為法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

(二)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之規定，國家標準制定之程序係經歷建議、起草、徵求意見、審查、審定及核定公布等六個步驟；其中「建議」及「徵求意見」之步驟，本局基於遵守 WTO-TBT 協定之透明化規定，於受理標準制定之「建議」，並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需公告一個月，以便接受國內外各界提供制定標準之意見，又起草及編擬完成標準草案後，尚須向國內外利害關係人「徵求意見」六十天。另對於前揭標準之「起草」，常需引用國內外技術法規及標準，並融入我國之國情因素（地理性差異），據以撰寫成國家標準草案。此項「起草」程序，由於涉及國內外資料之蒐集、翻譯、研究分析及撰稿，俱為技術性及專精之業務，非本局行政人員所能獨力進行，故本局乃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國家標準草案之編擬，得交由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專業機關、團體、學校、廠商或專家辦理。但如委託專業機關、團體或學校辦理，一般需耗時約一年，如委託學者專家撰稿則最快亦需約六個月；此外，對經徵得之意見，尚需加以彙編後提交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及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會議進行「審定」（需時約二個月），通過後送經濟部「核定公布」（需時約一個月）。

依上所述，制定國家標準最少需時一年，倘涉及對標準草案之數據或使用方法有所疑義時，除需進行確認試驗外，尚需增加技術委員會開會次數，則其制定時程將逾一年以上。自 大院於八十九年責令本局加強辦理相關標準制修訂工作以來，歷經多年之時間，與前項

國家標準制定之時程相比，時間雖不充足，但在本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及各相關機關、團體之共同努力下，仍完成以上之成果。

(三)為期於短時間內能制定大量上述標準，以符 大院之要求，本局於八十九年間特別專案籌編「國家標準草案研擬委辦計劃案」，原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委託研究機構辦理，惟經主動邀請國內專業之研究機構及大學參加投標，均因承接意願低而告多次流標；為爭取時效，爰改以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標準之起草編擬工作，因此在時效之掌握上較為困難。九十二年度本局已專案籌編預算辦理「飼料中藥物含量之檢驗法國家標準草案研擬委辦計畫」，預計完成七種國家標準草案，全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驗收完成，總計編擬完成九種飼料中藥物檢驗法之國家標準草案，目前正依國家標準制定程序進行制修訂事宜。

二有關「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計畫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部分：

九十二年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本局對於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計畫辦理情形如左：

(一)持續辦理本局九十二年度進口牛肉、豬肉、禽肉、雜碎及羊肉等產品之監視計畫，計檢驗四環素、氯四環素、羥四環素、健牠黴素、青黴素、鏈黴素、泰黴素、紅黴素、新黴素、林可黴素及氯黴素等十一項。九十二年七至十二月份，共計檢驗一二〇批，均為陰性反應。原預計九十二年全年監視檢驗為二四四批，實際檢驗達二五一批。

(二)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之公告，辦理本局九十二年度進口水產品監視計畫乙種，執行進口活、生鮮、冷藏、冷凍之魚、蟹、蝦等產品之抗生素監視檢驗工作，計檢驗氯黴素、四環素、氯四環素、羥四環素等四項。九十二年七至十二月份，共計檢驗一七六批，均為陰性反應。原預計九十二年全年監視檢驗為三四〇批，實際檢驗達三六一批。

三有關「檢測技術之開發與訓練」部分：

(一)本局已開發完成「畜水產品中馬度拉黴素殘留檢測技術」，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舉辦專業訓練研討會。

(二)因應九十二年度我國輸歐部分水產品遭檢出硝化呋喃劑代謝物殘留問題，本局於九十二年七月份開發完成「水產品中硝化呋喃劑代謝物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之檢測技術」，並於八月份「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及十月份「台北國際化學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九月份開發完成「水產品中硝化呋喃劑代謝物之酵素免疫分析法（ELISA）」，並於十月份完成本局暨所屬各分局之專業訓練；於九十二年九月至十月間共檢測四十五件輸歐水產品，先以 ELISA 法做初篩，如檢出硝化呋喃劑代謝物含量，再以 LC/MS 法做確認分析，此項檢測技術已達歐盟之檢測水準。

本案承 大院關注及蒙諸位委員費心調查、指正與追蹤，對委員的專業精神著實令人感佩。本局當遵照 大院指正事項秉所職司，持續主動、積極地檢討研議、制（修）定國家標準檢驗方法及辦理檢驗工作與開發相關檢測技術，期使 大院之用心得以彰顯，國人之健康獲得保障。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 0930317465 號
 附件：

主旨：大院就國內抗生素未能有效管制提案糾正乙事，需檢討改進之事項，業經本署持續追蹤監督，落實執行，檢陳本署後續執行報告乙份，報請 鑑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二六九號函辦理。
- 二、大院前以本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

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業經本署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衛署藥字第八九○一三○六三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函復 大院在案。

三、為持續抗生素之加強管制工作及追蹤該糾正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本署前次後續執行報告業於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以衛署藥字第○九三○三○○一三三號函報大院在案。

署長 陳建仁

行政院衛生署對抗生素宜加強管制糾正案陳復書之後續執行報告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壹、對抗生素之分類失諸粗略，難以契合管制需要	本署將儘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單位協調，務必使抗生素藥品之分類趨於一致。	本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將研擬之抗生素分類建議案，函請經濟部國貿局改列人用抗生素原料及製劑之 C.C.C.Code，業經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第九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包括農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已達成共識，國貿局並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告週知，日後國內各機關對抗生素分類已一致化，故此項目已執行結束。
貳、迄未統計進口及國產抗生素總量數據，難以掌握其使用實況與流向	一、本署將通令製造及輸入抗生素之藥商，定期列報抗生素製劑及原料藥之進口量及銷售量。 二、本署預定八十九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推估各類抗生素之市場佔有量。	一、本署於八十九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續於九十一年度委託該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依該計畫期末報告，問卷總回收率為九四·三四%，其中輸入原料藥為八〇·四七%，輸入製劑為九二·一三%，製造原料藥為九三·二二%，製造製劑為九六·三八%；國內抗生素之表觀使用量，八十九年為三三八·三四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公噸，九十年為三〇六·〇八公噸，抗生素使用量減少九·五三%。</p> <p>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為一長期計畫，九十三年度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將調查九十一年、九十二年間人用抗生素之生產、進出口與存貨總量，了解抗生素使用情形與流量差異。</p>
<p>叁、未建立監測機制，漠視細菌抗藥性遽增之事實，嚴重威脅國民健康</p>	<p>一、為有效管理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況，本署將動員醫界、健保全面檢討規劃，鑑於規劃之前，必須瞭解問題所在，因此，本署決定優先進行下列措施：</p> <p>(1)邀請內、外、小兒科及感染界醫師團體，共同訂定第一線抗生素使用規範。</p> <p>(2)針對重要性及可行性高的規範進行監測工作：依據健保局藥品給付審查規定，「清淨手術為甲類手術，前後各一劑」，由於此一預防性使用規範至為明確且具高度之可行性，因此，將藉此監測工作成果，統計違反之數據，再配合醫院評鑑嚴格執行，管制成效。</p> <p>(3)邀集醫界協助臚列常見醫用抗生素不合理使用之具體項目。</p> <p>(4)臨床檢驗的推廣：本署將與健保局商議，醫師開立抗生素處方箋時，對於可分離出病原菌者，應同時檢具抗生素抗藥性及敏感性檢驗結果，該檢驗單所需經費亦由健</p>	<p>一、1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預防性使用抗微生物製劑」相關規定之修訂及訂定「門診上呼吸道感染病患之抗生素使用規範」，本署已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日召開之「訂定抗生素合理使用規範及清淨手術使用抗生素之監測計畫」討論會議，完成規劃。</p> <p>2.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八十九年初開始即利用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建構門診藥品監測機制，針對相關指標持續進行監測，並對監測結果異常之醫療院所加強輔導及專業審查。其中有關抗生素執行率之改善情形，已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之百分之三八·三六，下降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之百分之一六·六九，其降幅高達百分之五六·四九。</p> <p>3.有關「清淨手術預防性使用抗生素」監測計畫：（使用抗生素比率以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與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相較）</p> <p>(1)門診單純性疝氣手術：醫學中心業已自百分之一九·七下降至百分之一七·九，降幅達百分之九</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保支應，相信可進一步減少 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情形。</p>	<p>· 一；區域醫院亦自百分之五五·八下降至百分之四五·六，降幅達百分之一八·三。</p> <p>(2)住診單純性疝氣手術：醫學中心業已自百分之五九·二下降至百分之五一·〇，降幅達百分之一三·七；區域醫院亦自百分之八五·六下降至百分之七三·八，降幅達百分之十三·八。</p> <p>(3)住診甲狀腺切除術：醫學中心業已自百分之五六·九下降至百分之四四·四，降幅達百分之二二·〇；區域醫院亦自百分之八九·四下降至百分之六七·一，降幅達百分之二五·〇。</p> <p>整體而言，清淨手術預防性抗生素之使用，亦已明顯獲得改善。本署疾病管制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將於九十三年七月底召開專家會議進行分析與討論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監測資料。</p> <p>4.修訂九十二年度醫院評鑑評量表「 抗生素管制」項目之細項及配分： (1)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五、加強抗生素使用管制（計二十分） 5.1 應有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紀錄（三分） 5.2 應有全院性臨床分離菌株及院內感染菌株之抗生素感受性統計報告並分發給全院醫師參考（二分） 5.3 抗生素使用情形（病歷</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查證)(十二分)</p> <p>1. 預防性抗生素使用之適當性</p> <p>2. 門診抗生素使用之適當性</p> <p>3. 非第一線及多種抗生素使用之適當性</p> <p>5.4 主要醫療科部設有專責醫師協助做好抗生素管制工作或定期檢討及改善該科部抗生素使用情形</p> <p>(2)地區醫院—一百床以上</p> <p>六、應有全院性臨床分離菌株及院內感染菌株之抗生素感受性統計報告並分發或通告給全院醫師參考(五分)</p> <p>十六、抗生素之使用管制措施、教育宣導及執行情形紀錄(含預防性使用及門診使用情形)(六分)</p> <p>(3)地區醫院—未滿一百床</p> <p>十五、適當之細菌培養、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教育宣導及執行情形紀錄(含預防性使用及門診使用情形)(十二分)</p> <p>定期辦理醫院評鑑工作，健全醫療院所抗生素管制機制。</p> <p>5.為加強對民眾宣導正確使用抗生素之觀念，本署疾病管制局刻正檢討修正舊版二式抗生素衛教宣導單張之內容，將送請專家審核內容後，印製並分送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宣導活動之用。另本署以「提高消費</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5)又健保對於基層醫療以日劑藥費支付得以簡表申報，其抗生素使用之查核，亦將提出改善方案。</p> <p>二 健保局將定期提供醫事機構申報門診及住院病人抗生素之使用情形，包括就醫科別、診斷別、手術項目、抗生素使用率</p>	<p>者保護意識」為目標，讓民眾獲得用藥相關知識及正確用藥行為及健康行為，九十三年度在五十三所社區大學開授「全民安全用藥教育，總體營造社區藥事服務」課程，其中即包括「正確使用抗生素」相關內容，開課迄今反應熱烈，約有一千八百人參與該課程，且針對三十六所小學七千多位學童講授「正確用藥教育」課程，傳授正確使用抗生素觀念，期藉由大眾成人教育及學童教育，建立學習網路，引導民眾汲取醫藥知識，以達成維護民眾健康之紮根任務。</p> <p>6.有關基層醫療將抗生素內含於日劑藥費申報部分，基於控制費用及鼓勵醫事機構誠實申報之考量，尚不宜驟然實施重大變更，但可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審查辦法」第六章「檔案分析」所規定之審查方式，落實執行，加以改善，即對不符檔案分析審查指標或臨床醫理專業認定者，其申報費用，全民健康保險得輔導並不予支付，或作為加重審查之依據，且依據各醫療院所申報資料，自八十九年一月份至九十二年六月份抗生素執行率呈下降趨勢，由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之百分之三九·一八下降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之百分之一六·八〇，下降幅度達百分之五七·一二。</p> <p>二 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資源處建置「全民健康保險學術研究資料庫」，以供學術研究之用，目前該局已提供八十五至九十一年</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使用種類等資料，供本署國家衛生研究院分析及監測之用。</p>	<p>的全部醫療費用資料，其內容有門診總表、處方明細、醫令檔住診總表、住院清單、醫令檔藥局調劑明細、醫令檔重大傷病證明明細檔、醫事機構基本主檔、副檔、病床檔、診療科別明細檔、醫師人員基本資料、專科醫師證書檔。雖該資料中身分證字號及醫事機構代碼均予加密，但已含有門、住診之抗生素使用情形，可供國衛院依需求自行分析處理。</p>
<p>肆、抗生素之管理權責混淆不清，事權亟待檢討統合</p>	<p>未來將把藥廠兼製動物用藥共用場所、設備者，列為今後之查廠重點項目。</p>	<p>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自八十九年起於 GMP 後續性查廠時，一直持續地將兼製動物用藥之 GMP 藥廠列為查核重點，持續查核至今，並未發現有不符之情形。</p>
<p>伍、農政與醫療衛生法令規範不一，溝通協調不足易滋疏漏</p>	<p>一、本署將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其名稱將使用本署對抗生素管理所訂之藥品名稱，以使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之名稱趨於一致。</p> <p>二、本署擬就國內農民實際使用之抗生素，優先訂定殘留標準。爾後本署仍將與農委會密切配合，定期磋商。</p>	<p>一、本署曾於八十九年四月起，多次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國內已核准登記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目（包括抗生素）及國內最常使用之動物用藥品目（包括抗生素），查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已達成共識，且國貿局已於九十年公告週知，故人用藥品與動物用藥之名稱已趨於一致。</p> <p>二、本署持續蒐集國際規範及世界先進國家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在我國未有足夠科學評估資料前，本署遵循 WTO 之 SPS 協定，參照國際規範修定我國動物用藥殘留容許標準。</p> <p>三、本署已於九十年一月八日公告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以為市售禽、畜、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規範。</p>
<p>陸、檢驗缺乏標準方法，品</p>	<p>一、藥檢局除將結合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簡稱 CNLA）等</p>	<p>一、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截至目前，共計輔導二十一個衛生局通過中華民國實</p>

糾正事由	陳復書之後續應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p>質堪慮，結果難以取信於民</p>	<p>局外之績效測試資源外，亦將於未來配製績效測試查核樣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績效測試。該局將俟地方衛生局落實品質系統運作及辦理本年度「品保人員查核訓練」後，籌募經費，辦理外部查核工作，以督導各衛生局落實實驗室之品保品管。</p> <p>二、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殘留之檢驗」草案，另亦研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殘留之檢驗」草案。藥檢局刻正檢討研擬更佳之檢驗方法。</p>	<p>驗室認證體系（CNLA）的認證；另外，有一個衛生局亦已提出認證申請，至於尚未提出認證申請之三個衛生局，除將督導其確實落實 GLP 制度之外，並將輔導其儘速提出認證申請。</p> <p>二、九十二年五月間配合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食品中抗生物質殘留檢驗」績效測試。</p> <p>一、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已研擬完成適用於肉類、蛋、魚類及蜂蜜中殘留抗生物質及殘留抗生素類別之篩檢方法「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殘留之檢驗」、「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素類別殘留之檢驗」，並由本署公告實施。另舉辦藥檢局暨所屬中、南、東部檢驗站及縣市衛生局「食品中殘留抗生物質殘留檢驗」之訓練及績效測。本（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又完成藥檢局暨所屬中、南、東部檢驗站「食品中殘留氯黴素檢驗」之訓練及績效測試。</p> <p>二、配合本署九十年一月八日衛署食字第○九○○○○二五八○號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進行食品中包括肉類及其內臟、乳製品、及蛋品中殘留抗生素之個別及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之研擬及修訂。目前已研擬完竣並由本署公告指定之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品項計七十六項如附表一。</p> <p>三、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未公告指定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目前具有檢驗參考依據之動物用藥品項五十八項如附表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0931472790 號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防範動物用抗生素濫用」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乙份，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二六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本會將定期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函送，併予敘明。

主任委員 李金龍

「防範動物用抗生素濫用」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

本會為加強動物用抗生素之管制，防範其濫用，已分別修正相關法規，加強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管理、動物用抗生素之流向管制、辦理上市前畜禽藥物殘留之檢測及動物分離菌之抗藥性監測與控管等，茲將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臚列如下：

一、修正相關法規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修正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會防檢局）已完成下列相關子法之訂定或草案之研擬；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按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許可標準、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該辦法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將可加強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資格、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並確保藥品品質、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通報以及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售藥品時須告知購買者相關注意事項等。

(二)「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按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販賣條件及使用時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研擬「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除明訂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定義、品目範圍、使用分類及產品之標示外，並規定未憑執業獸醫師或具執業資格之執業獸醫佐開立處方箋不得販賣供應，以及相關使用時應遵行之事項，將可強化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販賣及使用管理。

(三)「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草案」

按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準則。爰研擬「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草案」，規定水產動物用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前述之使用規定，將可強化該等藥品之使用管理，防止其濫用而導致畜禽水產品發生藥物殘留。

(四)「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輸入自用原料管理辦法草案」

按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輸入

自用原料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研擬「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輸入自用原料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申請輸入自用原料應檢附文件、自用原料藥備查以確實掌握輸入之自用原料、自用原料清查、使用情形及品質等之檢查，以防範其非法流供畜牧場使用。

前揭「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草案」及「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輸入自用原料管理辦法草案」已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將於進一步修正審查後辦理預告及公告事宜。

二加強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管理

(一)加強養畜殖場管理，輔導畜牧場聘用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

為落實防疫及避免藥物殘留等問題，本會畜牧處已督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畜牧場訪查、稽查工作，輔導畜牧場確實依「畜牧法」規定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間，計稽查畜牧場三三八場，處分四場；為掌握稽查畜牧場情形，本會並已於近期完成畜牧場登記管理電腦網路系統，以建立稽核情況之輸入回報機制。

(二)加強抽驗飼料中抗生素含量情形

1. 為查察養畜禽業者添加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情形，同時檢視其是否未依產品包裝上所標識之用量使用，廣派員至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抽驗飼料中磺胺劑、卡巴得、呋喃劑、必利美達民、歐美德普等添加之藥物，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止已抽驗八四一項次，陽性者計有二一件，陽性率二·五%。其中抗生素計一〇八項次，

不合格者有一項次，不合格率〇·九三%。

2. 本會定期函請各縣市政府針對非法使用藥物之陽性戶檢出名單加強追蹤輔導，並加強辦理畜牧場非法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查緝工作，以確實掌握追蹤輔導成效。

(三)加強「飼料管理規定」、「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宣導教育

1. 為加強辦理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之宣導教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本會防檢局）分別針對畜禽養殖業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等辦理安全用藥宣導班，教育農民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宣導如何正確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避免不當使用動物用藥品，減少抗藥性細菌之產生。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合計辦理七十二場宣導會，參加人數為二、五二九人次。

2. 定期函請相關畜牧產業團體加強管理所屬會（社）員，一經列入「肉豬藥物殘留檢測不合格名冊」，則請該產業團體加強監督並輔導改善其動物用藥使用情形，期使產業自主並以團體影響力對違規用藥者予以規勸，確保養豬產業健全發展。

3. 預定於九十三年八月份起陸續於桃園、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台南、高雄及屏東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飼料衛生安全宣導講習八場次，宣導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正確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防止濫用抗生素。

4. 不定期派員至飼料廠對其品管流程及產品品質進行輔導，對於所使用原物

料及添加物是否屬合格登記產品進行抽查，九十三年度迄六月底止共計輔導飼料廠三十九廠次。另不定期輔導畜牧場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範加強動物用藥品管理，九十三年度迄六月底止共計輔導三〇三場次。

三強化動物用抗生素之流向管制

(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情形

為加強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之管制，本會防檢局對於動物用藥廠購入之原料藥及使用情形進行查核，追查其來源，並持續配合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加強辦理，以監控動物用藥廠抗生素原料藥之流向，防止不法使用之情形發生，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共查核八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加強養畜殖業者及飼料廠使用抗生素原料藥之查核與管制，以防杜原料藥之濫用

本會防檢局督導並會同各縣（市）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辦理聯合查訪飼料廠使用動物用藥品情形，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共查訪飼料廠三家次；與財政部關稅局合作進行動物用藥品業者輸入貨品之加強查核，發現輸入非原製造廠製造與虛報貨物輸入原料藥案件，經追查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二件，對於原料藥流入畜殖場及飼料廠非法使用情形具遏阻效果。

(三)加強查核養畜殖業者購用來歷不明或非法動物用藥品之情形

本會防檢局成立「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請各縣（市）主管機關抽驗查核市售及養畜殖場

所使用之動物用藥品。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縣市共計訪視養畜殖戶一七一場次，發現相關違法情事處以行政罰鍰案十一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三件。

(四)成立動物用藥品聯合查緝取締小組，加強查緝取締市售不法動物用藥品

本會防檢局會同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及各縣（市）政府聯合組成「動物用藥品聯合查緝取締小組」，不定期赴動物用藥廠、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家畜醫院（診所）、養畜殖業者及飼料廠等處所抽查取締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並與海關合作查緝取締不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防止動物用藥品之濫用。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查緝涉嫌違法案件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處以行政罰鍰案十七件、移送司法機關案件六件。

四加強辦理上市前畜禽藥物殘留之檢測

(一)依據「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本會防檢局業已彙整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各主、協辦機關之辦理情形提報（如附件一）。

(二)推動優良養畜殖場認證，輔導參與認證之養畜殖場建立畜禽水產銷售前藥物殘留監控制度

為建立健康安全之國產豬肉認證及查核制度，本會廣續研提年度計畫「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計畫—提升養豬產業產銷效率計畫」，持續推動優良養豬場認證工作。迄今經認證之優良養豬場其在養豬隻頭數已達百萬餘頭，迄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共有一一三家養豬場通過優良養豬場之認證。此外，為加強藥物殘留之監控，本會亦成立計畫請財團法

人中央畜產會及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不定期派員加強豬隻與飼料抽驗工作，以確保優良養豬場生產豬隻之衛生安全。

- (三)本會防檢局加強辦理上市前禽畜藥物殘留檢驗工作，並逆行追蹤，以有效管控避免藥物不當使用。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計完成肉豬血清磺胺藥物殘留檢測一九、四〇六件，平均合格率为百分之九九·六八；另完成上市前之畜禽產品中藥物殘留檢測計三、五八〇件，平均合格率为百分之九九·五。上述檢驗不合格之養畜禽業者均予依法查處，並將其列冊加強列管。

五.加強動物分離菌之抗藥性監測與控管

- (一)本會防檢局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成立計畫委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單位，調查國內畜牧場豬、雞之腸內細菌（*Escherichia coli*, non-typhi *Salmonella* spp., *Campylobacter coli*, *Campylobacter jejuni*, *Yersinia enterocolitica*, *Enterococcus faecalis*, *Enterococcus faecium*）抗藥性情形進行整體監測。前述各種細菌之歷年分離率大致仍相似；另由豬分離之腸球菌（*Enterococcus faecalis* 及 *Enterococcus faecium*）對萬古黴素（*vancomycin*）自始即無抗藥性，而由雞分離之腸球菌 *E. faecalis* 及 *E. faecium* 對萬古黴素之抗藥性於九十二年亦已降達為零。

- (二)本會防檢局自九十三年起接受學者專家之建議委請學術研究單位進行 *fluoroquinolone*, *enrofloxacin* 及 *ciprofloxacin* 對源自人類及動物之沙門氏桿菌之抗藥性研究，以為強化抗藥性細菌之監測與控管，至今尚無測得抗藥性細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標秘字第 0939000925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 本局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辦理有關「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調查之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請 鑒督。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七〇號函辦理。

局長 林能中

「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專案調查之後續改善及執行情形報告（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本局遵照 大院指示檢討抗生素殘留檢測所衍生的問題，爰就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等措施及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檢驗工作執行實務以及檢測技術之開發與訓練，採行相關改善措施臚列如下：

一、有關「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等措施」部分：

- (一)九十三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份）本局無新增飼料中動物用藥檢驗法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法國家標準，自大院調查本案起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總計目前已有相關國家標準共七十五種，其中抗生素類者共三十八種（詳細目錄如附件一、二）。

- (二)本局為期於短時間內能制定大量上述標準，以符 大院要求，特於九十二年度專案籌編預算辦理「飼料中藥物含量之檢驗法國家標準草案研擬委辦計畫」，該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驗收完成，總

計編擬九種飼料中藥物檢驗法之國家標準草案，目前正依國家標準制定程序進行制修訂事宜。

二有關「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計畫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部分：

九十三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份）本局對於進口禽畜肉、雜碎之抗生素監視計畫辦理情形如左：

(一)持續辦理本局九十三年度進口牛肉、豬肉、禽肉、雜碎及羊肉等產品之監視計畫，計檢驗四環素、氯四環素、羧四環素、健牠黴素、青黴素、鏈黴素、泰黴素、紅黴素、新黴素、林可黴素及氯黴素等十一項。九十三年一至六月份，共計檢驗一二六批，均為陰性反應。

(二)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之公告，辦理本局九十三年度進口水產品監視計畫乙種，執行進口活、生鮮、冷藏、冷凍之魚、蟹、蝦等產品之抗生素監視檢驗工作，計檢驗氯黴素、四環素、氯四環素、羧四環素等四項。九十三年一至六月份，共計檢驗一六二批，均為陰性反應。

三有關「檢測技術之開發與訓練」部分：

(一)針對水產品中硝基呋喃劑及氯黴素殘留檢驗，持續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及酵素免疫分析法」檢驗。

(二)為能增進藥物檢測技術，邀請各專業層析串聯質譜儀器代理商辦理「儀器特性及應用分析訓練及研討會」計三場次，另檢驗相關同仁並於九十三年六月間參加台灣質譜學會舉辦之研討會，以提昇檢測技術與水準。

本案承 大院關注及蒙諸位委員費心調查、指正與追蹤，對委員的專業精神著實令人感佩。本局當遵照 大院指正事項秉所職司，持續主動、積極地檢討研議、制（修）

定國家標準檢驗方法及辦理檢驗工作與開發相關檢測技術，期使 大院之用心得以彰顯，國人之健康獲得保障。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及黃委員勤鎮所提：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前中校檢察長李徵宇、該分院前上校院長吳雄定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4 年度鑑字第 10523 號

被付懲戒人

李徵宇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93 年 2 月 10 日改調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中校軍事審判官，93 年 10 月 1 日退伍）
年〇〇歲

住高雄縣阿蓮鄉復安村〇〇〇之 49 號

吳雄定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上校院長（92 年 12 月 2 日改調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上校軍事審判官）
年〇〇歲

住新店市復興路〇〇〇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徵宇降壹級改敘。

吳雄定記過壹次。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管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斲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476 期彈劾案文）

參、證據：證一～證二十八（略）。

乙、被付懲戒人李徵宇申辯意旨：

（乙.1）93 年 6 月 16 日申辯意旨：

壹、有關與女子「安安」結識經過部分：

申辯人於 92 年 7 月 1 日到任澎湖軍事檢察分署檢察長，同月間下旬與民間友人餐會經介紹而認識「安安」，因其經營之「峰」卡拉 OK 距檢察署步行約僅 2 至 3 分鐘即可抵達，返署方便，且係一般正常之唱歌場所，因此與友人聚完餐後，偶會至其卡拉 OK 店唱歌，惟並不經常，雙方尚不熟稔。

之後申辯人之妻於 8 至 11 月間，經常自己或與朋友至澎湖旅遊（8 月 8 日至 12 日、8 月 22 日至 24 日、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9 月 6 日至 8 日、10 月 17 日至 19 日、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11 月 6 日至 8 日），申辯人通常會攜同內人及其朋友至「安安」店內唱歌，是內人與「安安」因此認識，俟 11 月中旬因「安安」之合夥人返回高雄不再繼續合夥經營，又因彼此均係高雄同鄉，且「安安」與妻既有認識，念其一人在澎湖工作，舉目無親，才會在下班後晚餐時間，邀其到署並與未休假之軍官同仁一起在辦公室或餐廳用餐（晚餐均由申辯人或「安安」購買），餐後如其店內尚無客人，則會留在辦公室內泡茶、看電視並閒話家常。

「安安」於 11 月之前因與申辯人尚非熟稔，故極少來署，11 月以後，亦均於晚餐期間，約晚 5 至 6 時許到署（其夜間需工作至凌晨 3 至 4 點，故白天均在租住處睡覺，不可能來署），因其係晚 7 時上班工作，故留署時間均於晚 8 點許即會離開，僅有一次係於凌晨零時許（約 12 月中旬，詳細日期不詳）因店內無客人而來署與申辯人聊天，約半小時後因有客人即又回店內工作。

申辯人既有家室，與「安安」認識期間尚知分寸，僅止於朋友情誼，雖於一般私人聚餐與之共同出席，然大多係因聚餐朋友與「安安」熟識且有邀請，始與之一同參加，從無逾矩之行為，亦從未容留其在署過夜，更不曾讓其進出申辯人寢室，其所到之

處除辦公室外，均僅止於廁所或餐廳，況「安安」下班均已凌晨 3 至 4 時許，申辯人大多已就寢，且其租住國軍英雄館（民生路 34 號）與檢察署（民生路 36 號）僅在隔鄰，亦無到署過夜之必要。

貳、有關軍車修繕部分：

申辯人到任之時，配署公務車行駛之里程數已逾 23 萬公里，車齡老舊且車況不佳，又澎湖地區海風侵蝕嚴重，車輛板件及底盤等部分大都生鏽，為顧及行車安全及延長車輛使用壽命，不得不做大部整修，惟該軍車因屬老舊車輛，全年度之維修經費僅新臺幣（下同）4 萬 9,877 元，而申辯人到任之時已係下半年度，車輛修繕經費僅剩 3 萬 2,423 元，因澎湖地區之軍車委修廠商「匯豐汽車」，僅係與中華匯豐汽車簽約之一般保養廠，並非原廠，且修車技術不佳，常有檢修不出問題之情形發生，又收費高昂（僅更換南港輪胎、3m 防爆隔熱紙、冷氣風箱，就要價 2 萬 2,000 餘元，尚不包含車輛保養及其他損壞零組件之更換），且使用之零件並不保證係原廠零件，另全車鏽蝕及刮損之烤漆板金則估價 3 萬 1,595 元，申辯人在考量經費不足及修車技術與零組件保固使用年限等情形，經與高雄之裕隆汽車原廠—裕昌汽車公司（高雄左營、岡山等地區各軍事單位之軍車委修廠商）訪價後，決定將軍車運返臺灣整修，以樽節開支並確保車輛行駛安全及使用壽命。

軍車於 92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期間，在裕昌汽車公司作定期

保養、損壞之零組件換新（如：車門防水條、座椅、冷氣風箱、後行李箱防水墊等）、輪胎、鋼圈及防爆隔熱紙之更換等等，共僅支用 1 萬 8,681 元，尚餘經費 1 萬 3,742 元，另全車鏽蝕及刮損之烤漆板金則估價 2 萬 4,018 元，不足 1 萬 0,276 元部分，經申辯人向南部地方軍事檢察署爭取 1 萬元經費，差額 276 元則由申辯人自行吸收支應，並與廠商商定於 12 月下旬，俟經費全部下撥足夠支付後，再行返臺做車輛之板烤。

惟於 11 月底突然接獲澎防部主計組以電話通知，年度預算應於 12 月 10 日前結報完畢，因事出突然，且為配合返臺船期及廠商安排修車期程，軍車已無可能於 12 月 10 日前修繕完畢並結報（申辯人於 12 月 10 日至最高軍事檢察署開會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因無法結報而自行墊支），為免經費未結報遭繳回國庫，致軍車無法修繕恐有影響行車安全，不得已於 11 月 29 日先自行刷卡支付修車款 2 萬 4,018 元，再予結報可支用經費 2 萬 3,742 元（差額 276 元由申辯人自行吸收），並經廠商排定農曆年後返臺修車，該筆款項結報下來後因車輛尚未修繕，雖申辯人已先行支付，但仍不敢收取，故均存放署內主任書記官處，未交付申辯人收執。

復申辯人於 93 年 1 月間，更換全署電話設備為全數位交換機，以方便同仁使用，所需經費 3 萬元整，因廠商認為削價後利潤不高，堅持換裝後需一次付清，礙於該筆交換機可支用經費需分數月結報，無法一次付清

，申辯人乃以上開結報下來，原應交還於申辯人之修車款，再自行墊支 6,258 元，補足 3 萬元後，一次付清給交換機廠商；申辯人為執行上開「修車」及「換新電話交換機」業務共先行墊支 3 萬元，迄今尚未歸還。

參、有關浴廁整修部分：

澎湖軍事院檢辦公大樓係老舊建築，除「院長」寢室有個人獨立之衛浴設備外，餘軍、士官、兵均共同使用一公共浴廁，且已老舊，女性眷屬來訪使用亦多有不便，申辯人為使院、檢同仁有更好之使用環境及設施，因此請廠商設計並估價，共需 8 萬 6,000 元整，乃積極呈報軍法司爭取相關經費，並經核准同意，惟因是項經費係工程標餘款，不得辦理跨年度保留，又自核准經費下撥至可結報之期間不及一週，來不及施工，為免不易爭取而來之經費繳回，並影響同仁生活設施品質，不得已協調廠商先行開立收據結報，再配合廠商時間於年後依所報計畫施工（因該工程不大，而廠商另有工程施作中，因此排定 2 月間施工），此筆結報下來之經費，均由主任書記官保管中，俟工程施作並驗收完畢，始交付廠商。

（乙.2）93 年 6 月 18 日申辯意旨：

壹、有關軍車修繕及浴廁整修部分：

一、經費結報及施工等相關情形，請參閱申辯人補提之「相關事實經過說明」。

二、申辯人對於監察院就此一部份之調查，尚有以下幾點需釐清說明：

1. 軍車修繕經費係年度內既編預算，依正常程序只須於當年 12 月底前支用結報即可，申辯人亦與廠商完

成估價程序（共需價 2 萬 4,018 元，可支用經費 2 萬 3,742 元，不足 276 元，由申辯人自行墊支），並約定俟經費於 12 月全部下撥，再於下旬板金烤漆，如依正常期程並無來不及施作並結報情事，惟主計單位卻於 11 月底，突然電話通知經費應提前於 12 月 10 日前結報完畢，為免失信於廠商，又經費未執行遭繳回，致預算執行率未達成相關承辦人員遭議處，並影響明年度預算之編列及軍事未修繕恐危及行車安全，迫於無奈，只得於 11 月 29 日先行刷卡墊付修車費用，再結報經費另排定時間維修。

2. 浴廁整修經費 8 萬 6,000 元，爭取自國防部工程標餘款，因經費核准下撥已 12 月中旬，且該筆經費不得辦理年度保留，來不及於年底前施工完畢再結報（因承商另有工程施作，且須從臺灣備料），為免辛苦爭取之經費繳回並遭檢討懲處，及影響同仁生活品質，不得已協調承商先開收據結報再行施作。

3. 申辯人自到任後無不兢兢業業為單位同仁爭取福利，卻因管理較歷任首長嚴格，而遭士兵埋怨，誣指申辯人貪污浮報經費，實令申辯人心寒且無奈。

4. 上開經費之結報，雖經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申辯人涉有刑法第 213 條偽造文書罪嫌，惟：

(1) 申辯並無偽造文書之直接故意。
(2) 上開 2 筆經費均係經核定編列可支用之預算，且依核定之預算科

子目使用，自係「公款法用」，並無損國庫預算管制之利益，尚難遽論該條之罪。

- (3)上開 2 項工程施作，乃署內年度計畫預算且係申辯人權責，申辯人因考量時間急迫，先後與承辦人研商向廠商議約施作，並與廠商完成締約內容，實屬私法契約之諾成，故申辯人在履約期間先行代墊款項或請承商先行開立收據，均屬承作契約之履約過程與便宜技術，是屬行政機關或國軍體制內運作之常軌做法；又按「依法行政」因公務員行政事務龐雜，故行政法規尚無從為完足之作業規定，以致於「公款法用」僅能以領導上之觀念稱之，上開 2 筆小額預算之支用，實際上國防部之編列預算上早已考慮行政法之法律原則，即「實效性原則」，故從實質面予以審查，本件申辯人辦理車輛維修與浴廁施作，理應合法又有時效，對於全署行政事項之推展與官兵生活品質之提昇，均有助益，原檢以僵硬及教條式價值，審查申辯人所為合法事項，認涉嫌不法，不僅不合情理且屬違法。

貳、有關與女子「安安」吳貞嬌交往部分：

- 一詳細結識及交往情形，請參閱申辯人補提之「相關事實經過說明」。
- 二監察院調查結果以：申辯人已有婚配，尚與「安安」過從密切，相偕出席公私餐會，不當交往，甚且一再任由異性深夜出入辦公室、寢室，嚴重影響軍法官形象云云，提案彈劾，移請

貴會依法審議懲戒。申辯人認調查內容多憑檢控人毫無證據之指摘為斷，對於申辯人之答辯說明則多未予採信，特分別依項提申辯如後：

1.關於攜同「安安」參加海軍馬支部春節餐會活動乙情：

(1)「安安」參加海軍馬支部春節餐會，係因該部某士官酒後在其經營之卡拉 OK 店內滋事，政戰處長劉中校為表歉意特予邀請與會，並非申辯人主動帶其前往，合先說明。

(2)馬支部春節餐會係軍民聯誼餐會，因有提供禮品摸獎活動，故受邀參加人員除該部官、士、兵及眷屬外，尚有指揮官及政戰處長邀宴提供獎品之地方人士，例如：復興、立榮航空馬公站主任、地方仕紳、餐廳老闆、卡拉 OK 店老闆、旅行社負責人等等。

(3)申辯人於軍法司及監察院調查時一再說明原委，竟均不予採信，亦未訪談相關人員，即斷然認定申辯人係私自帶同「安安」與會且引人側目，不知所憑為何？實令人愕然且不解！

2.關於申辯人到任不久即與「安安」過從甚密，且經常相偕參加友人餐敘乙情：

「安安」係申辯人到任後，於地方人士邀宴場合經介紹認識，且「安安」經營卡拉 OK，在馬公居住亦已 4 年有餘，因生意往來，認識當地仕紳及民意代表眾多，自然不在話下，故某些友人聚會場合，「安安」亦因認識對方而受邀，是

與申辯人一同出現在宴會場合，誠屬當然，況「安安」自去年 9 月起租住國軍英雄館，與檢察署僅一牆之隔，彼此既有認識，故「安安」如與申辯人一同受邀，偶會一起前往，且同行者尚有院檢之軍官，並非申辯人與「安安」單獨，如此竟被認為過從甚密並經常相偕參加友人餐敘，實有誤會。

3. 關於申辯人經常在外過夜及「安安」經常進出寢室乙情：

(1) 此部分無非以軍法司調查時士兵蔡承志：「曾見她（安安）進入檢察長寢室 1、2 小時才出來」、「檢察長應該有與『安安』在外過夜」、「曾見檢察長白天獨自 1 人從英雄館出來」，士兵黃鎮賢：「他經常在『安安』處睡到中午才回來」，士兵張秉勛：「檢察長有時上班時間會自外返署，我推測可能在外過夜」，士兵陳篤秀：「我曾親目目睹早上他們 2 人一起從檢察長房間出來」，士兵吳育陞：「她（安安）經常進去檢察長寢室」、「檢察長有與『安安』在外過夜」云云，為唯一憑據！

(2) 惟上開士兵均係檢控申辯人之人員，渠等說詞是否可信，自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茲審認，豈可僅憑渠等毫無任何補強證據之說詞，眾口鑠金，積非成是，遽認申辯人經常在外過夜，及深夜容留「安安」在寢室內。再渠等於晚 10 點即應就寢，而申辯人習慣晚睡，渠等又如何知悉申辯人在

外過夜及深夜容留「安安」於寢室內？況渠等自去年 11 月起至今年 2 月間，私自在檢察署大門口架設視訊，拍攝申辯人之一切動態，果如渠等所言，何以未見相關事證？渠等既係檢控之人，卻無法提據相關積極證據，所為說詞顯係杜撰，惟調查報告仍遽予採信，推定申辯人應有上情，實令人難過及不解。

4. 有關檢控經常以公務車載送「安安」出遊乙事：

(1) 申辯人自去年 7 月到任以後，即嚴格要求駕駛應按日按出勤次數，詳實填載公務車使用情形於車輛管制簿內，均有案可查，期間僅於去年 12 月 29 日晚（看守所輔導長調職宴客）、30 日晚（安安農曆生日請客）、今年 1 月 12 日晚（友人鍾春鳳生日宴客）、15 日晚（院長調職友人歡送）、21 日晚（海軍馬支部餐會）、29 日下午（幫申辯人自高雄攜物品回馬公）共 6 次載送過「安安」，何來如檢控內容所指，經常以公務車載送「安安」出遊？

(2) 又士兵蔡承志於軍法司調查時稱：「經常以公務車接送安安」、「經常要駕駛晚上 10 點多到店裡接安安和他（指申辯人）回來」云云，更是無的放矢，與事實不符，憑空捏造。有關公務車出勤紀錄，只需調閱車輛管制簿即可一目了然，無須多作辯解，況「安安」經營之卡拉 OK，與檢察署距離僅約 150 公尺，步行約 2

分鐘即可到達，且其均上班至凌晨 3 時許，而公務車係借放於後備司令部停車場，晚 10 點過後即大門深鎖，衡諸常理，豈有可能於晚間 10 點多仍經常要駕駛駕車到「安安」店內接人回署，簡直一派胡言！

參、結語

一、申辯人因上開情事，經國防部於 93 年 2 月 6 日及 4 月 8 日先後以法浩字第 0930000375、睦兆字第 0930006415 號令懲處：「調離主官職務、大過乙次、小過乙次。」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申辯人承認因初任主官經驗不足，為求好心切及廣結地方人士，故於處理經費及人員交往上容有疏失及不慎之處，過失之處絕對誠心接受處分，不會卸責，惟對於士兵毫無證據、信口雌黃、以幾近詆毀之言詞檢控申辯人，並波及無辜之第三人「安安」，則深感痛心與不恥，申辯人有作之事絕勇於面對，毫不迴避，但沒有的事，也絕不容許被人羅織罪名。

三、以上申辯，尚祈請諸位委員先進鑒察！

丙、被付懲戒人吳雄定申辯意旨：

申辯人在澎期間與冬冬小姐僅係單純朋友關係，平常往來不過是泡茶聊天，或朋友間吃飯唱歌而已，大家不過普通朋友，並未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更無所謂「過從甚密」情事，只因澎湖軍事院檢附設有 KTV（官兵休閒中心），所以有時與友人在餐廳宴飲後，便相邀回院檢大樓泡茶或唱歌，一來避免營外唱歌場合複雜易生事端，二來不必有過多的花費，而且每次吃飯或唱歌均為朋友

多人同行，冬冬小姐不過是偶爾參與其中的朋友之一而已。

申辯人自認行為並無違法之處，惟經長官開導後，並深自反省，申辯人當時擔任主官職務，經常與軍方或民間人士往來聚會，因而認識身分不相當的異性友人，而申辯人思慮欠周，不知避嫌，讓該身分不相當之女子至辦公室泡茶，或在院檢附設 KTV 唱歌，造成他人誤解，確有不當，但因李徵宇中校遭人檢控，卻將申辯人與李中校等同視之，則顯非事實，亦欠公允，尚祈貴委員會明察。

丁、監察院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李徵宇、吳雄定申辯意旨所提核閱意見：

一、有關「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管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斲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業經本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合先敘明。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25 日以臺會議字第 0930001589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李徵宇及吳雄定申辯書到院，內容略以：

(一)李徵宇部分：

1. 有關軍車修繕及浴廁整修部分：上開經費之結報，雖經檢察官起訴，渠之作法係屬承作契約之履約過程與便宜技術，主要是提升官兵生活品質等語。

本院意見：

李徵宇先結報經費再維護整修軍車及浴廁設備，業已違反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及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等規定，又李徵宇於本院約詢及所提書面報告坦承：「職對上開修車及浴廁整建經費之結報，於行政手續上確有不合，實有違失之處。」李員所辯，實無可採。

2. 與女子「安安」吳貞嬌交往甚密，參加公私餐敘並經常進出寢室及以公務車載送「安安」出遊，均非實情。

本院意見：

(1) 依據國防部提供之「李徵宇等人出入聲色場所等案調查報告」上載：「93 年 2 月 16 日軍法風紀查核小組拜訪澎防部保防安全組組長鄭銑至上校，訪談中得知李徵宇中校與花名『安安』之女子過從甚密，除經常相偕外出參加友人餐敘外，更與該女子一同參加海軍馬公基地支援指揮部農曆春節之會餐，當時曾引發官兵之側目。」此有報告書附卷可稽。

(2) 盧俊良中尉於 93 年 2 月 16 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李徵宇檢察長於 92 年 7 月到任後，大約自 8、9 月起本署

公私場合之餐敘，李檢察長都會帶『安安』出現，大約自 11 月份起，只要是李檢察長在澎湖，該女子約在下午 3、4 點後便會到檢察長辦公室，有時店裡客人較少，不需要她去招呼時，她便和檢察長一起回署。李徵宇檢察長一週大概 4、5 天會到『安安』所經營的卡拉 OK 店，那家店大約晚上 7、8 點才開始營業，所以檢察長都是晚上才會過去。」

(3) 吳雄定上校於 93 年 2 月 18 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訪談紀錄供稱略以：「『安安』是當地『峰』卡拉 OK 店老闆娘，與李徵宇中校認識，經常到院、檢辦公室聊天喝茶，檢察署公私場合餐敘，李徵宇中校經常與『安安』相偕出席。」

(4) 王欽洲中校於 93 年 2 月 19 日在聯勤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訪談紀錄供稱略以：「『安安』與我們院、檢同仁都很熟，一星期約有 2、3 次會到李徵宇中校辦公室泡茶，大約是傍晚時分過來，檢察署公私場合餐敘，李徵宇中校經常與『安安』相偕出席。與地方人士及友人餐敘頻率很高，一週約有 2、3 次。」

(5) 黃鎮賢一兵於 93 年 2 月 16 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安安』經常與檢察長在外應酬。」

(6) 吳育陞（澎湖分院檢察署一兵文書）於 93 年 2 月 17 日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

紀錄表示略以：「『安安』經常進出檢察長寢室，有時會到房間換衣服。」

(7)張秉勛（澎湖分院檢察署一兵庭警）於 93 年 2 月 16 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安安』有時白天便會來署，有時晚上也會來。」

(8)林坤達（澎湖分院檢察署二兵文書）於 93 年 2 月 16 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安安』白天來署的次數較少，晚上則比較頻繁。」

(9)陳篤秀（澎湖分院一兵法警士）於 93 年 2 月 16 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安安』白天和晚上都有來檢察署。但我曾親眼目睹早上他們二人一起從檢察長的房間出來。」

(10)蔡承志（澎湖分院一兵駕駛）於 93 年 2 月 16 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安安』經常出入檢察署，白天和晚上不一定，我們晚上 10 點便要就寢，但很確定曾見到她進入李檢察長寢室 1、2 小時才出來。另李檢察長自己立下的規定自己卻不遵守，比方說他要求院檢晚上 9 點半後就不准出車，但他經常在外過夜，也不管檢察署有無軍官留值。」

綜上，李徵宇與「安安」過從甚密，兩人牽手深夜進出辦公處所，業經澎湖分院暨檢察署官兵指證歷歷並有光碟片附卷可稽（如附件一）。又李徵宇於 93 年 2 月 18 日在高等軍事

法院之訪談紀錄供稱略以：「92 年 11 月 17 日與安安半夜自外返署時，…當時的時間，應該是晚上 12 時許。」及同年 4 月 7 日提供本院之書面報告略以：「職疏未注意『安安』之身分特殊（卡拉 OK 店老闆娘）及性別，於下班後進出檢察署辦公室容易引人側目及不當遐想，職之行為顯有違失。」現李員翻異前詞，核無可採。

(二)吳雄定表示：僅邀冬冬小姐回院檢大樓泡茶、唱歌，渠思慮欠周，不知避嫌，造成他人誤解，確有不當。

本院意見：

依據王欽洲中校於 93 年 2 月 19 日在聯勤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訪談紀錄供稱略以：「吳雄定上校則經常帶『冬冬』在外與友人餐敘，『冬冬』的本名不清楚，是在當地人稱『十樓』的酒店上班。應該是皇家 KTV。」李徵宇於 93 年 2 月 18 日在高等軍事法院之訪談紀錄供稱略以：「92 年 11 月 17 日與安安半夜自外返署時，是冬冬幫我們開門，…我們離開時她還留在院長辦公室。當時的時間，應該是晚上 12 時許。」按吳雄定上校於 93 年 4 月 6 日提供本院之書面報告亦坦承：「報告人身為主官不知自重自愛，經常與民間人士宴飲，又思慮欠周，不知避嫌，讓身分不相當之女子至辦公室泡茶，或在院設之 KTV 唱歌，行為不當，有損官箴。」顯見吳雄定上校深夜容留異性於辦公處所，不知避嫌，確有不當。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李徵宇係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

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任職期間自 92 年 6 月 16 日至 93 年 2 月 9 日，93 年 2 月 10 日改調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中校軍事審判官，已於 93 年 10 月 1 日退伍），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被付懲戒人吳雄定係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以下簡稱澎湖分院）上校院長（任職期間自 90 年 1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1 日，92 年 12 月 2 日改調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上校軍事審判官）與同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即被付懲戒人李徵宇均為單位主官，且均已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內，斲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國軍財務管理、軍紀維護等相關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懲戒。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李徵宇偽造文書部分：

被付懲戒人李徵宇於擔任澎湖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期間，因該署軍 B-10516 號軍車冷氣損壞、隔熱效果不佳與輪胎磨損嚴重等情形，乃委由澎湖當地軍車特約廠菱利實業有限公司估價，惟超出該署軍車維護預算經費甚多，被付懲戒人遂透過其妻郭秀英女士詢問在臺灣裕昌汽車公司服務之友人，得知相關維修及零件價格後，認為將該車運至臺灣維修，即使另加計運費仍較在澎湖維修便宜，遂於 92 年 8 月 12 日派一兵駕駛張秉勛將軍車托運至

臺後，送裕昌汽車公司維修，同年 9 月 11 日修理完畢運返澎湖。此期間復因軍車外部烤漆、板金有刮痕、鏽蝕現象，併請該車廠友人估價，預定俟年底該署軍車維護預算經費足夠支應時，再將軍車運至該公司烤漆、板金，以免鏽蝕加劇，然因該署於同年 11 月底接獲澎湖防衛司令部主計組（以下簡稱澎防部主計組）通知，年度預算經費需提前至同年 12 月 10 日前結報完畢，被付懲戒人得知後，即與裕昌汽車公司聯繫烤漆、板金事宜，惟因該公司車廠尚須安排調度時間，不能馬上施作，其為避免預算繳回致無法維修，雖明知軍車尚未烤漆、板金，仍囑其妻於 92 年 11 月 29 日向裕昌汽車公司刷卡付帳，先行墊支 2 萬 4,018 元之烤漆、板金費用，並取得該公司開立有偽填軍車已於 92 年 11 月 21 日進廠烤漆、板金，及預計於 92 年 11 月 29 日出廠等不實事項之車輛委修工作單及 92 年 11 月 29 日支付工資之編號：WY84910651 號統一發票各乙紙後，將上開「車輛委修工作單」及「統一發票」交付所屬中尉主任書記官盧俊良（被訴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確定在案），並指示先行結報、核銷，盧員雖亦明知該車尚未烤漆、板金，仍與之基於共同犯罪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接續於同年 12 月 4 日將前開統一發票黏貼於該署「支出憑證黏存單」後，併「車輛委修工作單」作為附件，在彼等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該署支用申請單上，偽填實支 2 萬 3,742 元之不實登載後，向澎防部主計組提出支用該署年度 140106「軍事裝備委商保修費」2 萬 3,742 元之申請（差額

276 元被付懲戒人自行吸收)，致該組以為軍車確已維修，乃簽證移送國軍澎湖財務組（以下簡稱財務組）核撥此款項，彼等並於獲撥款項後，於同年 12 月 17 日在該署經費核銷簽呈上為不實之登載後備查。另因該署衛浴設備簡陋致官兵生活不便，前經向國防部爭取年度工程標餘款 8 萬 6,000 元，準備重新整修，同年 12 月 10 日許接獲國防部核准支用且不得辦理保留之命令，然該整修工程，經洽詢廠商偉恩企業行，因無法立即施工，乃另行起意，指示盧員與偉恩企業行協調，2 人明知該工程尚未施工，竟共謀先行取得該行開立之 92 年 12 月 19 日編號：WZ09640732 號金額 8 萬 6,000 元之統一發票乙紙，由盧員將之黏貼於該署「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以作為附件，且接續在該署支用申請單之公文書上，偽填實支 8 萬 6,000 元之不實登載後，向澎防部主計組提出支用 140701「房屋及設施修繕養護費」項下之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 萬 6,000 元之申請，致該組以為該衛浴設備之整修已竣工，而簽證移送財務組核撥該款項，彼等並於獲撥該款項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在該署經費核銷簽呈上為不實之登載後備查。被付懲戒人與其所屬盧員前揭所為均足生損害於澎防部主計組及財務組對於經費之管制及該署公文書之正確性與公信力。案經該署士兵林坤達等於 93 年 2 月 2 日告發，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嗣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處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刑後，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將原判決關於李徵宇部分撤銷，改判論被付懲戒人共同

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被付懲戒人仍不服該判決，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94 年 2 月 17 日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本會調取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高判字第 57 號判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3 年忠判字第 011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9 號刑事判決正本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辯稱：伊無偽造文書之直接故意，且該行為係「公款法用」，並無損國庫預算管制之利益云云，已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李徵宇、吳雄定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不當交往、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於其辦公室、寢室逗留，行為不檢部分：

被付懲戒人吳雄定、李徵宇均已有妻室，渠等於分別任職澎湖分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期間，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被付懲戒人李徵宇於 92 年 6 月到任不久，自同年 8、9 月起，即與在辦公室附近經營卡拉 OK 店花名「安安」（本名吳貞嬌）之女子過從甚密，除經常同乘公務車相偕外出參加友人餐敘外，更與該女子一同參加海軍馬公基地支援指揮部 93 年農曆春節之會餐，引發官兵側目。又自同年 11 月份起，該女子每星期約有 2、3 次在下午 3、4 時後便至其辦公室或寢室泡茶聊天，有時逗留甚晚始行離去，且被付懲戒人李徵宇每週均有 4

、5 天於晚間 7、8 時，至「安安」經營之卡拉 OK 店逗留。被付懲戒人吳雄定於任職澎湖分院院長期間，亦與辦公室附近之皇家 KTV 公關小姐花名「冬冬」（本名曹筱雯）交往密切，經常同乘公務車相偕外出與友人餐敘及深夜容留該女子於辦公室泡茶聊天。上開事實，業經證人即澎湖分院中校軍事審判官王欽洲、一兵駕駛蔡承志、澎湖分院檢察署中尉主任書記官盧俊良、一兵黃鎮賢、張秉勛、林坤達、陳篤秀、吳育陞等人分別於聯勤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澎湖分院檢察署、國防部軍法風紀小組訪談時證述屬實。被付懲戒人等於監察院約詢中及其等所提書面報告亦均坦承分別與身分不相當之女子「安安」、「冬冬」交往頻繁，容留於辦公室泡茶聊天，行為不當，有損官箴等語。被付懲戒人吳雄定申辯意旨及於本會調查中均坦承因思慮欠周，不知避嫌，與身分不相當之「冬冬」往來，並讓該女子至辦公室泡茶聊天，身為主官，行為確有不當，並請求從輕發落，給予自新機會等語，且有各該訪談紀錄表、詢問筆錄、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軍法風紀實施規定、軍車使用管制簿、書面報告、調查報告（均影本）、申辯書及本會調查筆錄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李徵宇申辯意旨並未提出任

何證據以供調查審認，空言否認部分事實，委無足採。渠等身為軍事法院院檢首長，竟與身分不相當之異性友人交往頻繁，確屬有失公務員之品位，損及軍法官之形象，事證明確，違法行為，堪以認定。核渠等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徵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被付懲戒人吳雄定有同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